

民國二十年青浦編印

地方自治法規
良常子定

自治法規序

數千年之因革。均無所謂自治也。官治而已。自清季預備立憲。城鄉鎮各級自治公所相繼成立。而自治之萌芽迺萬。袁世凱覬覦帝位。將所謂自治機關者。草芟而禽蕪也。略盡。雖曰民國。而官治如故。革命軍興。訓政開始。統治之權。始歸於民。而自治遂如重華更旦。復接於日。而入於手。夫國必有本。自治者。國之本也。本立而道生。道者。法也。魚不可以一日無水。卽人不可以一日無法。故自治即法治也。吾人涵育卵翼於法律之下。猶魚之喚濡游泳而相忘於江湖也。然則吾人既受有自治之權。舉凡施一政。治一事。其必以法律爲依歸也明矣。矧以訓政工作。以縣爲自治單位。故凡一縣之自治工作。必有典章法令以爲遵循。使得同趨一軌。蜿蜒以進行。顧縣區鄉鎮及乎閭鄰。條文繁複。非歸納公之於衆。難以推行盡利。爰羅列各級自治法規。集成一集。屬姚君爍瑛編輯之。凡自訓政期內關於自治而懸諸國門視爲令甲者。大體俱備。如

航巨海。稍見南鍼。若測日景。微有圭臬。定愧長此邦。行能無似。日月如天。忽忽歲餘。旣與邦人。士相煦於三民四權之下。復得此憲章綿蕞。而相與經綸。草昧夫自治之途。語曰。作始也簡。將畢也鉅。又曰。敷政優優。百祿是適。願與此邦之人。共勉之。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良常于定

地方自治法規目錄

目錄

頁次

序	一
縣組織法	一
縣組織法施行法	一
區自治施行法	一
鄉鎮自治施行法	二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三
鄉鎮間鄰選舉暫行規則	四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五
各縣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間鄰圖記章程	六
宣誓條例	六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七
青浦縣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	八
地 方 自 治 法 規	七四

地方自治法規 錄目

二

青浦縣區調解委員會辦事細則	七五
青浦縣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	七八
青浦縣區自治公約	七八
青浦縣區公所區務會議議事通則	七八
青浦縣各區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七九
青浦縣各區鄉鎮大會會議通則	八一
青浦縣各區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八一
縣保衛團法	八九
江蘇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九七
頒發縣保衛團及區團甲牌圖記章程	一〇三
保衛團職員暨團丁符號式樣	一〇七
保衛團職員暨團丁銅服式樣	一〇八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一〇九
江蘇省人事登記施行細則	一一八
江蘇省民政廳頒居住證式樣附發給辦法	一一一

江蘇省各縣編釘門牌規則	一四五
江蘇省各縣編行條例	一四六
青浦縣取緝無船牌船舶徵費規則	一四七
青浦縣取緝無船牌船舶行政辦法決	一四七
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	一四八
江蘇省合作社督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六四
江蘇省建設廳整理各縣鎮街道規則	一七〇
江蘇省各縣取緝建築規則	一七一
青浦縣各區整頓水陸行政暫行條例	一七九
青浦縣各區收議房屋石駁暫行條例	一八一
青浦縣各區資遣難民辦法	一八二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一八三
江蘇省管理食糧試行規程	一八八
江蘇省各縣食糧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九三
江蘇省各縣食糧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九四
江蘇省各縣區食糧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九七

地 方 自 治 法 規 目 錄

四

江蘇省各縣區食糧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一九八

附 錄

建國大綱.....一一〇

地方自治開實行法.....一一〇四

中國國民黨之政綱(對內政策).....一一〇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一一一

縣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六月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七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設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務委員會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為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劃為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為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為鄉鎮。

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第八條 區及鎮鄉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一十五戶為間，五戶為一，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為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等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政務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橋樑、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為科，附設縣政府內。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

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組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管轄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地 方 自 治 法 規

地方自治法規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祕書及科長，

三 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縣參議會組

職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 三 建議縣政府興革事項，
-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設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 一 監察區財政
-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地方自治法規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

各請內政部核准行

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民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辦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選，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三、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為主席，至少每日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間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 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鄉長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鄉設鄉長一人，分掌閭鄉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鄉長各由本閭鄉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鄉居民會議，對於閭鄉長有罷免改選之權。

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鄉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鄉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鄉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閭長鄉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縣組織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法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法施行法外，均依本施行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至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一)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二)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寧、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於十九年八月終完成。

(三)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於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四)寧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第三條 各省如遇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敍理由，咨請內政部呈

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總定縣為三等，呈請公布，並依第十一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同法第十三條至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三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

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民政廳，應於一個月內，依同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

第六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並組織區公所。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鑄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鑄長副鑄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並依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鑄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之民中，聘任若干人為籌備委員，辦左列事項；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鄉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劃定闢隣

，分別召開鄰居民會議，選舉闢長，鄰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算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

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鄉鎮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並得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並依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縣參議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政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為完全自治之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銘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十七條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起施行。（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關聯成立期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起廢止）

區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國民政府公布九年七月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二條 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政府委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關係之區長會議，輪閱列說呈核。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前項公約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為鄉，公民者即為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下列之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 一級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委員或各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施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七 曾任鄉鎮長副鄉長或副鎮長或鄉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有鄉鎮自治廳之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七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參前條之候選人。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為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九條 一區之民選制，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為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為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南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由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以各區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於各鄉鎮分片開會，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開會各會場投票後，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計算總數，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

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議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下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單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樑公闈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 保衛事項。

六 國民體育事項。

地方自治法規

地方自治法規

一六

衛生療養事項

水利事項。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畜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風俗改良事項。

育幼老弱貧殘災等設施事項。

公營事業事項。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縣政府委辦事項。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准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

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九條

區調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要科目，准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並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地方自治法規

一八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再得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續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於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居有下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 一 違反現行治令者，
- 二 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議案者，

三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所有證據者。

有前項前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局長於區調查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之報告

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鉛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
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籍，呈請縣政府轉報省以存備案。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據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委為區助理員：

一、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曾辦自治任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

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於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為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職員。

第四十七條

區雇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地 方 自 治 法 規

第四十八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原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財產事宜。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報縣政府糾正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补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六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 一 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自治款項，
- 四 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經區務會議決議後，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並報省政府備案。前項預算決算經縣政府核定後應公布於區公所及所屬各鄉鎮公所。

第六十五條 謂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鄉鎮自治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國民政府公佈十九年七月國民政府修政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一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以縣組織法為七條之規定。鄉鎮，可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製定鄉鎮區長，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設立區域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以其原有區域，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為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
民主義，采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挾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誓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于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第九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為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
詞，及公民名冊，彙諸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
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正式成立，即將公民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
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者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該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 二、現任職官，
- 三、基督教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于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二份，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經縣府核定後，即行公佈。其公佈時期，

不得遲于選舉前一個月。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佈，均由該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將候選人名冊移交。候選人名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為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于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在鄉長副鄉長副鎮長由縣長擇任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在鄉長副鄉長副鎮長完全民選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為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間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城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間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間長，鄰長之權。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為間長鄰長。間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鄉長或鎮長及其他職員 (二)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議決單行規程 (四)議決預算決算 (五)議決鄉公所鎮公所交議事項 (六)議決所屬間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為主席。但關於鄉，或鎮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為主席。

第二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閩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規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為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〇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于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一、土地調查事項，

三、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地方自治法規

- 五、保衛事項，
- 六、國民體育事項，
- 七、衛生療養事項，
- 八、水利事項，
- 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整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公營事業項，
- 十七、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 十八、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 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〇、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二一、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一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為主席。

一、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各該鄉鎮所屬間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鄉長列席。

第三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民事調解事項，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

免之。

第三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一、初級小學，

二、國民補習學校，

三、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自治法規，

三、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本縣詳情。

第三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鄉長或鎮長，不

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第三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〇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

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一條 鄉鎮居民，有下列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一、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

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暫任鄉長、鎮長，應將職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清冊移交新任；新任就職後，應具接收冊結，抄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僱工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屬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五〇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由過半數委員出席；至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票。

第五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項事宜。

第五二條 緝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三條 監察委員會，如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于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六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七條 补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為限。

第五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

第六〇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為左列各種：

- 一、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 二、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縣區補助金，
- 四、特別捐。

第六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由鄉民大會鎮或鎮民大會議決之。

第六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第六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于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章 閭鄰

第六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閭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鄉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間長或鄰長為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列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八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為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即以閭長為主席。

第六九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鄉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

第七〇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一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二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鄉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

第七三條

閭長依鄉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第七四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辦理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提出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五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六條 閭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閭長或鄉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第七七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鄉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閭長。閭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七八條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鄉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鄰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為當選。

第七九條 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鄉長選舉，由閭長承鄉長鎮或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〇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鄉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第八一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八二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鄉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三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八四條 閭鄰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除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規定者外，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稱自治職員謂左列各員：

- 一 鄉長，副鄉長 及鄉監察委員。
- 二 鎮長，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
- 三 坊長，及坊監察委員。

第三條 本法稱候選人，謂依法有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候選資格者。

稱當選人，謂前項候選人已足法定票數，而當選為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者。

第四條 本法稱大會，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坊民大會。

第五條 本法稱公民，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公民，鎮公民，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市公民。

第二章 選舉

第六條 自治職員選舉日期，于大會之議事日程中定之，但因罷免而改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議事日程，應于距大會開會七日前公告或送達于各公民。

第七條 區公所應於選舉前五日內，派定選舉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并呈報備案。

本鄉本鎮或本坊之公民，不得為前項監理員或管理員。

第八條 選舉監理員，指導並監督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掌投票匦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二、保持投票時之投票秩序。

第十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計算投票數目，二檢查投票紙真偽，三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四保持開票時之開票秩序，五保存選舉票。

第十一條 大會議事日程送達前十五日內，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將公民姓名公告于本公所門首，在公告後五日內，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由本人或關係人聲請更正。

前項更正之聲請，應取具憑證為之。

經更正之公民名冊，應補造二份，一呈區公所，一由區公所呈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經前條公告期滿，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按照公民名冊造具投票人名簿，分則記載

姓名 性別 年齡 及居住所。

第十三條 凡年齡或居住期間，至大會開會時屆滿，而適合于公民資格之規定者，得於公民姓名公告之前，舉行公民宣誓而登記之。

第十四條 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具有候選人資格而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市組職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停止當選者，其停止當選之原因已不存在時，得取其憑證，聲請免除停止當選之限制。

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接受前項聲請後，除公告外，應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或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自法職員之選舉，應依左列規定，分次舉行：

- 一，鄉民大會，先選舉鄉長，次鄉監察委員。
- 二，鎮民大會，先選舉鎮長次鎮監察委員。
- 三，坊民大會，先選舉坊長，次坊長監察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鄉長鎮長之選舉，以得票次多數者為副鄉長，或副鎮長。
第十六條 投票紙及投票函，應由區公所，按照定式製成，于距大會開會七日前交發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

投票紙應記載所有候選人姓名，其名次先後，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公民于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名。

第十八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按照應選出之名額，于候選人姓名下加圈名。

第十九條 帶項號選出之名額，于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加倍人數適用之。

第二十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一條 投票時，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二條 公民投票，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選舉監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第二十三條 選舉監理員，于投票完畢後，應先令投票管理員退出，會同開票，即日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四條 檢票時，應先將所投選舉票總數，與投票人名簿查對。

第二十五條 凡已當選為自治職員之一種者，不得同時當選為其他自治職員。

第二十六條 選舉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所選舉之人，多于應選出之名額者，

二、不依式加圈，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不用大會所發授票紙者；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非有下列理由之一者，不得辭選：

一久病。二因職業，或營業上常須出外，須長時間之旅行者。三年齡滿七十歲者。四有其他正當理由，經區公所認可者。

第二十七條

大會主席于自決職員當選人確定後，除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二十八條

選舉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投票人名籍所載公民姓名，及投票紙所載候選人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選舉無效時，應一律改選。

第二十九條

當選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次多數遞補，無次多數時，應即補選。

一，辭退。二，死亡。三，候補人資格不合，經判決確定者。四，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條 公所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于當選人確定公告後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確認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或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爲者。
二，確認當選人資格不合，或票數不實者。
三，確認本人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者。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選舉訴訟，應先于其他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三章 罷免

第三十二條 左列之二種罷免案，均應提交大會公決：

一、鄉監察委員會或坊監察委員會依法糾舉時；

二、有法定人數之公民簽署提出罷免案，經審查無誤時。

第三十三條 自治職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全體公民百分之三十以上人數之親自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三十四條 鄉長鎮長或坊長之罷免案，由鄉鎮坊監察委員會審查。

鄉鎮坊監察委員之罷免案，由區監察委員審查。

前項審查，僅限于審查罷免案有無違背前條之規定，無違背者，提交大會公決。

第三十五條 罷免應于大會開會前五日內，由區公所派定罷免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謂免監理員之職權，準用第八條關於選舉監理員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除準用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外，並應保存罷免案。

第三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十條至二十三條之規定，不罷免準用之。

第四十條 罷免案合于第三十二條各款之規定，而距大會開會期間逾二個月者，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四十一條 提出罷免案之公民，得附具理由書，被提出罷免案之自治職員，亦得提出答辯書，但均以三百字為限。

前項理由書，應連同罷免案于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送達各公民，答辯書應于距大會開會七日前送達各公民。

第四十二條 投票紙分白藍二色，應記載被提出罷免案之姓名職務，凡贊成罷免案者投白票，反對罷免案者投藍票，均應簽名于投票紙。

前項投票應設副廳。投白票者將藍票擲入，投藍票者將白票插入。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公民過半數贊成時，始為確定。

第四十四條 罷免票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作廢：

一、未簽名或非親自簽名者；

地方自治法規

二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四十五條 騷免案確定後，大會主席應宣告改選，即以罷免監理員為選舉監理員，罷免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為選舉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前項改選於監察委員有候補監察委員補充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大會主席于罷免改選確定後，除分別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四十七條 罷免有下列事情之一者無效：

一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三辦理罷免，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四罷免案贊成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罷免無效時，改選一併無效。

第四十八條 公民或被罷免者，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確認大會主席罷免監理員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二確認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者；

三、確認罷免案贊成票或反對票數不實者。

第四十九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訴訟準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罪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選舉，凡本法所定由鄉公所或鎮公所辦理之事項，應由區公所辦理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鄉鎮者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關於坊者，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鄉鎮間鄰選舉暫行規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及閭長鄰長之選舉，除縣組織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地方自治法規

第二條 本規關於選舉法未公布或區長民選前適用之。

第三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議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投票選舉，間長鄉長由閭鄰居民會議分別推選之。

第二章 鄉鎮選舉

第四條 鄉鎮選舉，以曾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宣誓登記之鄉鎮公民為鄉鎮選舉人。

前項選舉人 應向鄉公所或鎮公所按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九條公民名冊，備置選舉人名簿，（
附式一）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選舉人名簿由區公所辦理。

第五條 鄉鎮選舉，應就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曾經縣政府核定公布之候選人選舉之。

第六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施行後，第一次鄉鎮選舉日期，由區公所決定，報縣政府備案。鄉公所或鎮公

成立後，每次鄉鎮選舉日期，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經區公所決定，報縣政府備案。

鄉鎮臨時選舉，其選舉日期，由區公所報經縣政府決定之。

鄉鎮選舉日期，除臨時選舉外，應於選舉前三十日公布之。

第七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各以同票選舉之。

第八條 選舉票由區公所按各鄉鎮分別印製，將本鄉或本鎮之候選人名印於票內，再於票內候選人名下

一、分列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各格，以便選舉人按名選舉（附式二）

第九條

選舉票應加蓋區鈐記，按選舉人名簿所列人數，發出鄉公所或鎮公所，轉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但有其他情形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後半段，經區長或各閭長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者，前項選舉票，即由區公所選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二，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前半段由監察委員會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者，前項選舉票由區公所發交監察委員會轉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十條

投票權由區公所製發。（附式三）

投票權由選舉後仍續區公所保管之。

第十一條 選舉前三日，應由區公所派定發票監察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發票投票開票事宜，其人數由區公所定之。

前項監察員，不得以本鄉或本鎮居民充任。

第十二條

選舉前一日，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推定發票管理員，投票管理員，及開票管理員，分別辦理發票投票開票事宜，其人數由大會定之。

第十三條

選舉時，由發票管理員當同發票，監察員按照選舉人名簿，依次唱名，由選舉人親在簿內簽

字後發給選舉票一張。

發票管理員及發票監察員，應開具發票及餘票清單，將餘票及選舉人名簿，交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報區公所存核。

第十四條 選舉時，由選舉人依下列程序，以無記名連記法在選舉票內擇定候選人，即於其名下各格內分別職務填寫十字，作為選舉符號。

一、鄉長或鎮長應加倍選舉二人，其副鄉長或副鎮長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決定之人數，加倍選舉若干人。

二、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決定之人數，選舉三人或五人前項選舉方法，應於選舉前三日，由區公所宣示之。

第十五條 署選票經選舉人記入選舉符號後，即當同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自行投入投票櫃。

第十六條 投票前，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同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對眾將投票櫃開驗，俟投票後，即由投票監察員，將櫃門封銷，與投票管理員共同保管之。

第十七條 投票後，應於同日在選舉場舉行開票，但投票人數滿一千人以上時，得展至次日舉行，開票時刻，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決定宣布之。

第十八條 開票時由保管投票櫃之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將票櫃交由開票管理員及開票監察員當衆

驗明封識啓櫃門。

第十九條 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當同開票監察員，將各被選人姓名及被選職務，當眾宣布，並分計票數計算表（附式四）

第二十條 被選人以得票多者為當選，但所得票數不及選舉人數十分之三時，不得當選。

第二十一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為序。票數同者，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被選人於二種或三種職務均可當選者，按其所得票數依左列辦理。

一，均佔最多時，首以鄉長或鎮長為當選，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次之。

二，有一為最多數時，以最多數者為當選。

三，均非最多數，而有一為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時，以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為當選。

鄉長及副鄉長或鎮長及副鎮長者，以鄉長或鎮長為當選。

第二十三條 凡同居之家屬，或同店之店員，不得同時為鄉鎮選舉之當選人，其同時當選者，依左列辦理：

一，當選之職務不同者，首以鄉長或鎮長，再以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為有效。

二，當選之職務相同者，以得票多者為有效，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如無當選人或當選人不敷法定人數時，應

於當日或次日補行選舉。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開票監察員報經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查核，宣告全部分

或一部分無效。

一、不用品公所所發加蓋鑄記之票紙者，全票無效。

二、在候選人名下連畫兩格至三格之符號者，其被選人無效。

三、超過應選舉之法定人數選舉多人者，其本格內之各被選人均為無效。

四、選舉符號不合定式，或不在正當地位者，其被選人無效。

五、於選舉票內任意塗改者，其塗改之被選人無效。

第二十六條

選舉如有舞弊情事，除由縣政府轉送法院核辦外，並宣告選舉無效，另行定期選舉。

第二十七條

當選人宣布後，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左列程序，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辦理。

一、當選之鄉長或鎮長，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二人姓名，請由縣長擇委一人，發給委任狀。

(附式五)

二、當選之副鄉長或副鎮長，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加倍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請由縣政

府照額擇委，各發給委任狀。

三，當選之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三人或五人，請由縣政府備案，各發給證書。同時並按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

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案。(附式六)

第二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應具投票錄；開票管理員及開票監察員，應具開票錄；將投票及開票情形分別記載，交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報區公所查核。其選舉票並送區公所存查，俟一年後銷燬之。(附式七)(附式八)前項投票錄及開票錄，並送鄉公所或鎮公所備查。

第二十九條 區公所於各鄉鎮選舉辦畢後，應將各鄉鎮發票投票開票各數及選舉情形，彙報縣政府備查

第三章 閭鄰選舉

第三十條 閭鄰選舉，以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九條資格者為選舉人或被選人。

第三十一條 閭鄰選舉以推選方法行之。

第三十二條 鄉長選舉應於鄉鎮選舉後半個月內舉行，鄰長選舉應於閭長選舉後十日內舉行。其日期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條決定公布之。

第三十三條 閭鄰選舉違法時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經區公所核辦，並令改選。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如因地方特別情形施行實有窒礙時，得由民政廳呈准內政部變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則規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姓	名	性	別	宣	誓	登	記	日	期	鄉	選	舉	人	名	簿	年	月	日	徵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式二

（蓋區鑄記）	
鄉 鎮 選 舉 票	
中華民國	年
候選人姓名	月
鄉長 副鄉長	日 某 鎮
鎮監察委員	

注意 此選舉票應按候選人數分畫若干格，其票內注意欄所列副鄉長、副鎮長、鄉監察委員、鎮監察委員之應選人數，應按鄉鎮自治施行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決定之額數，由區公所於製票時填印之。

注

一候選人名下有三個格子是三樣職務欲選某人充某種職務即在其名下相當格內畫一個十字每選一人以一格為限不得連畫他格

二鄉長應選二人

三副鄉長應選一人

四鎮監察委員應選人

意

附式三

(甲) 係櫃蓋

(一) 銅銷搭 (乙) 係櫃搭

(三) 投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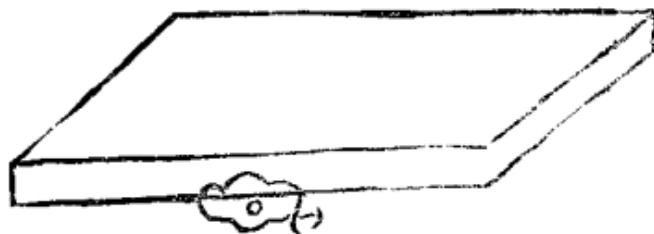
(四) (五) 兩旁暗鎖口

(丙) 係櫃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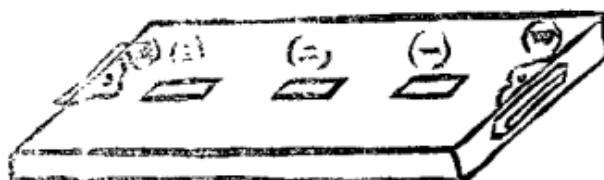
(一) 櫃底
(二) 銅銷底

式 檯 票 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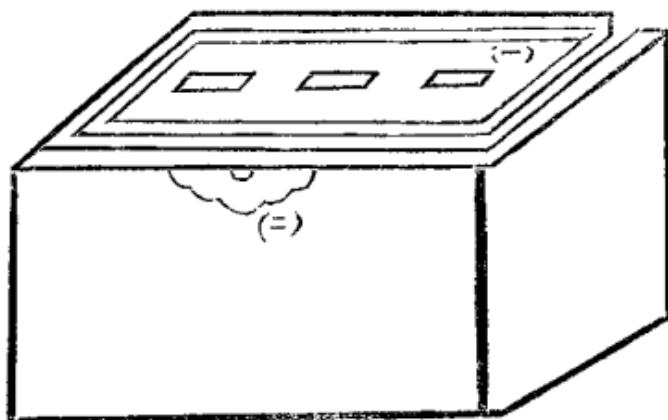
(甲)



(乙)



(丙)



● 附式四 (注意) 投票口照票紙大小以二分寬為度

(甲)

姓	縣第	區	鄉選舉鄉長票數計算表
名	票		數合計

(乙)

姓	縣第	區	鄉選舉副鄉長票數計算表
名	票		數合計

(丙)

姓	縣第	區	鄉選舉副鄉長票數計算表
名	票		數合計

地方自治法規

五六

●附式五

存	茲擇委	為第	區	鄉長（或副鄉長）除填給委
根	任狀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

字第

號

委任狀	茲擇委	為第	區	鄉長（或副鄉長）除填給委
茲擇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印			
月	區	鄉長（或副鄉長）此狀		
縣長	鎮長（或副鎮長）此狀			
日				

●附式六

存

茲有第

區

鄉於

年月日選舉結果

(某人)當選為本鄉監察委員

選為本鄉監察委員除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號縣政府

字第

縣政府

發給證書事茲有第

區

鄉於

年

月

日選舉結果

(某人)當選為本鄉監察委員

合行給與當選證書為憑

右給

中華民國

縣印

年

月

日

縣長

(注意)如係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應照此證此書式樣變更語句發給證書

附式七

地方自治法規

五八

投票錄

縣第

區

鎮鄉投票錄

- (一) 選舉人總數共
(二) 投票人總數共

投票之經過記述

鎮鄉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投票監察員(簽名蓋章)

附式八

開票錄

縣第

區

鎮鄉開票錄

- (一) 投票人總數.....
(二) 投票紙總數.....

票人

說明.....(敘述投票人與投票紙總數相符或不相符情形)

(三) 開票結果

一，無效票

甲全部分無效票

乙一部分無效票

說明………（敍述無效理由）

二，有效票

姓名 鎮長所得票數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副鄉長所得票數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鎮監察委員所得票數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說明（此項說明須敍述得票人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票數相同者應將抽籤結果某列在先某列在後一併聲明）

地方自治法規

票內分

票

票

五九

(四) 開會之經過記述

鄉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開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開票監察員（簽名蓋章）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程序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資格，經宣誓登記後為鄉鎮公民。

第三條 宣誓分左列二種：

一、定期宣誓 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開鄉民大會兩個月前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二、臨時宣誓 由人民隨時向鄉公所或鎮公所請求調查資格，召集舉行。前項臨時宣誓，鄉公所或鎮公所，得視人數多寡，擇期舉行；但人民因必要情形，須速宣誓時，應依其請求行之。

第四條 宣誓典禮，在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以鄉長或鎮長為主席。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應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其主席由

區公所指定籌備委員任之。

第五條 宣誓應製為兩聯式，（附式一）先由人民赴鄉公所或鎮公所報到，於備查及誓詞兩聯親自簽名，鄉公所或鎮公所印鑄宣誓詞一聯，使於定期宣誓時繳還誓詞，以憑宣誓。

第六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派員監視，其儀式如左：

一 全體肅立

二 唱黨歌

三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 主席領讀誓詞人民均舉右手自行唱名鋪聲朗讀

六 主席訓詞

七 監視人訓詞

八 禮成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應置公民冊，（附式二）登記為鄉鎮公民。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登記由區公所辦理。

第八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造具公民冊二份，以一份呈報區公所，一份連同誓詞，彙請區公所報縣政

地方自治法規

六二

府備案。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公民冊由區公所造具二份，以一份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其餘一份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時，移交備查。依本規則第三條臨時宣誓之誓詞及公民名冊，按月照前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鄉鎮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法呈請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公民資格，即將其登記除名，並公布之。

第十條 鄉鎮公民登記後，如遷往本鄉鎮區域以外，永久居住或販定住所者，鄉公所或鎮公所將其登記註銷外，應發給公民遷徙證。（附式三）持有前項遷徙證之公民，於所在地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時，得逕請所在地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為鄉鎮公民，不再宣誓。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死亡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將其登記註銷。

第十二條 前二條註銷之鄉鎮公民，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按月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得由各省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範圍內，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宣

誓

茲有本鄉第

閏第

鄰女住民

年

歲

(注意必須滿二十歲) 在本地居住
年以上(注意至少得居住一年以上)或在本地有住所達年

以上(注意如未居
住一年以上必須有住所達二年以上)現定於本年
月 日舉行宣誓典禮除掣給誓

詞俟宣誓後繳還彙報外載此備查

(此應填發給誓詞日期)

查 備 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縣第

區鄉

公所

字 第

號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義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
民主義采和五權憲法務使政治清明人民安樂指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此應填宣誓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縣第

區鄉

公所發

注意此誓詞於宣誓時繳還公所

地方自治法規

附式二

六四

附式三

公 民 遷 徒 證 備 檢 查

茲有本鄉第

閥第
鄉公民

曾於民國

年月日在本鄉舉

行誓典禮經登記為公民現

遷移於

地方除發給公民遷徙證外載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月日

縣第
區

鄉鎮公所

字第

號

縣

鄉鎮公所為發給公民遷徙證事茲有第

閥第

鄉公民

曾於民國

年月日

日在本鄉

舉行誓典禮經登記為公民現

遷移

於

地方特為證明公民資格以便他日登記此證

中華民國

年月日付

收執

各縣頒發區鈐記鄉鎮閭鄰圖記章程

(十九年九月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頒發區民大會區公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鄉民大會鄉公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鄉公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依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四條 鄉民大會鄉民大會鄉公所監察委員會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三條第六十條之規定，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條 門鄰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六條 第三條各項鈐記之文如左：

(一)「區民大會」文為某縣第幾區區民大會鈐記。(二)「區公所」文為某縣第幾區區公所鈐記。

(三)「區監察委員會」文為某縣第幾區監察委員會鈐記。

第七條 第四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鄉民大會」文為某縣第幾區某鄉鄉民大會圖記。(二)「鎮民大會」文為某縣第幾區某鎮鎮民大會圖記。(三)「鄉公所」文為某縣第幾區某鄉鄉公所圖記。(四)「鎮公所」文為某縣第幾區某鎮鎮公所圖記。(五)「鄉監察委員會」文為某縣第幾區某鄉監察委員會圖記。(六)「鎮監察委員會」文為某縣第幾區某鎮監察委員會圖記。

第八條 第五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圖」文為某縣第幾區某鄉第幾閭圖記。(二)「鄉」文為某縣第幾區某鄉第幾閭第幾鄰圖記。

第九條 鈐記及鄉鎮各圖記，均用木質篆文。閭鄰圖記，用木質宋字，其形大小依圖式刊製之。(圖式附後)

第十條 頒發新鈐記圖記及繳銷舊鈐記圖記辦法如左：

(一)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由省政府刊交縣政府轉發。(二)鄉民大會鄉民大會鄉公所鄉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鄉監察委員會之圖記，由縣政府刊交所公區轉發。(三)閭鄰之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刊發，但須將圖記式樣呈經區公所核定；並於刊發時核報區公所備案。(四)啓用鈐記圖記，除區民大會鄉民大會及鄉鄰外，在區應報縣政府；在鄉鎮應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五)繳銷舊鈐記圖記，須裁角呈繳，另請刊發。

第十一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縣政府保存，鄉民大會及鄉鄰圖記，由區公所保存，於每次開會時發給

地 方 自 治 法 規

六八

之，會畢繳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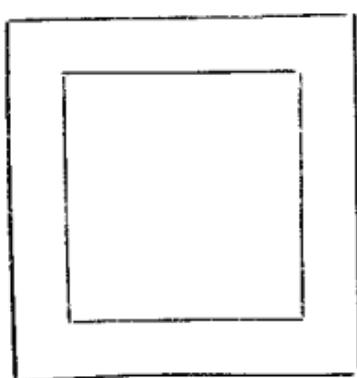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間鄉圖記由間長鄉長分別保管使用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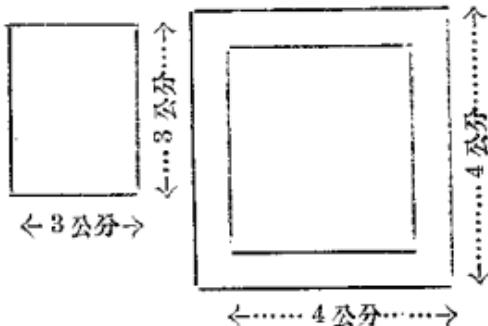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 鈐 記 圖 記 圖 式

公分
1
2
5
—
—
—
—
—



(二)
記員監督公公大會鄉
式會察會察所會鎮民
關委組委鄉鎮鄉民大
式記圖鄉問



宣誓條例

(十九年五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縣自鄉長或鎮長以上，市自坊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校教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于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于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地方自治法規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教誥，服膺黨義，奉行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于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訓，服從黨義，奉行決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于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左：

- 一、宣誓于就職地公開行之，
- 二、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

第七條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于宣誓後呈送 上級機關備案。宣誓者為國民政府委員時，應送中央黨部。

第八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誓。

第九條
公民宣誓之誓詞及監誓員，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條及市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補具簽名蓋章之誓

詞，分別呈送備案。

未宣誓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補行宣誓。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司法行政部 公布)

第一條 各縣之區鄉鎮，及各市之坊，所設調解委員會，除區鄉鎮，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坊依照市組織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九十六條辦理外，應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調解委員會，受區公所之監督，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受鄉鎮公所之監督，處理調解事務。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 一、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 二、依民事調解法正在法院附設之民事調解處調解時，不得同時調解。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為限。

地方自治法規

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四五條之妨害風化罪，

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傷害罪，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二十條妨害自由罪，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之妨害秘密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侵佔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詐欺及背信罪，

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毀棄損壞罪。

前項各款之罪，經告訴者，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仍得調閱；但應由告訴人、向法院依法撤回其告訴。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同區為限；但兩造不同區之案件，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於調解以前，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其不能調解時，仍應報

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分別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二條，市組織法第九十六條，辦理。

其調解成立者，應敍列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事由概要，並調解成立年月日，在區報告區公所、分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在鄉鎮坊、報告鄉鎮坊公所、轉區公所，分報縣市政府。及該管法院。

第七條 調解日期，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調解者，得再延長十日

第八條 刑事調解事項，須驗傷及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親屬、配偶、報請當地區長、或鄉長、鎮長，驗勘開單存查；其不願驗勘者，聽之。

第九條 刑事案件，除第四條所列各條外，區公所，應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鄉鎮公所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辦理，立即報送法院核辦。

第十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害人之同意，始能調解，調解委員會、不得有阻止告訴，及強迫調解各行爲。

第十一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為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十二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查勘實費、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十三條 辦理調解事項，違反本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各依刑法本條論罪。

第十四條 調解事項，有涉及調解委員本身、或親屬時，應即迴避。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稱「法院」，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青浦縣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

(十九年十一月第八十二次縣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三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由區務會議於區公民中選舉二人，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一人。

第三條 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須經當事人之請求，或鄉鎮公所之呈報始得辦理之。

第四條 區調解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輪流主席，其次序於第一次會議時抽籤定之。

第五條 區調解委員任期定為一年，得再被選連任一次。

第六條 區調解委員會，設書記一人，辦理繕寫及調解筆錄等事項。

前項書記由區公所助理兼充，不另支薪。

第七條 區調解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則於區長民選前適用之。

第九條 本規則呈由縣政府核定，轉請 民政廳備案後施行。

青浦縣區調解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七條定之

第二條 區調解委員會受區公所之監督處理調解事務

第三條 區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 一、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順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 二、依民事調解法正在法院附設之民事調解處調解時不得同時調解

第四條 區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為限

- 一、刑法第二百四十四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
- 二、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 三、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傷害罪

地方自治法規

四、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二十條之妨害自由罪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六、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之妨害祕密罪

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八、刑法三百六十條第二項之侵佔罪

九、刑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詐欺及背信罪

十、刑法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毀棄損壞罪

前項各款之罪經告訴者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仍得調解但應由告訴人向法院依法撤回其告訴

第五條 請求調解者以書面為標準

如遇不能書寫者得由區調解委員會代為筆錄惟須請求人簽字或蓋章

第六條 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以兩造同區為限但兩造不同區之案件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七條 區調解委員會應置備調解事項紀錄簿敘列兩造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事由概要並辦理調解經過情形

第八條 凡調解成立之事件應報告區公所分報縣政府及議會法院

第九條 調解日期民事不得過二十日刑事不得過五日

第十條 刑事調解事項須驗傷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親屬配偶報請當地區長驗勘開單存查其不願驗勘者聽之

第十一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害人之同意始能調解調解委員會不得有阻止告訴及強迫調解各行為

第十二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為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十三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查勘實費由當事核實開支外不得征收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十四條 調解事項有涉及調解委員本身或親屬時應即迴避

第十五條 區調解委員會置備請求調解單以便當事人應用其式另訂之

第十六條 區調解事項須調解委員全體出席並於紀錄簿上簽名蓋章方生效力委員如因故缺席時須請人代理

第十七條 區調解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十八條 區調解委員會得刻木質條契以資信守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區公所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由縣政府制定呈請 民政廳核准備案

青浦縣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卅三條第二項未實施前暫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鄉鎮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三條 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須經當事人之請求始得辦理之

第四條 前項當事人如不住居同一鄉鎮者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之

第五條 鄉鎮調解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輪值主席其次序於第一次會議時指額定之

第六條 鄉鎮調解委員任期為一年惟連選得任連之

第七條 鄉鎮調解委員會設書記一人辦理繕寫及調解筆錄等事項前項書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員兼充

不另支薪

第八條 鄉鎮調解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則由縣政府會議通過施行

青浦縣區自治公約

(民國二十年六月青浦第十三次區長會議通過)

一、恪遵 總理遺教

二、要忠孝仁愛信義和平

三、要勤儉耐勞

四、絕對嚴守法紀

五、共謀發展自治

六、厲行普及教育

七、提倡善良風化

八、擁護農工利益

九、注意公衆衛生

十、努力提倡國貨

十一、要有運用內權的能力

十二、剷除鴉片賭博

青浦縣區公所區務會議議事通則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青浦第十次黨政談話會通過二十年七月第十四次縣長會議修正通過)

地方自治法規

八〇

第一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第二條 本會議以區長為主席遇有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助理員代理之

第三條 本會議至少每月舉行一次其時期由區長定之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條 本會議應行審議之事項如左

一 縣公所經費事項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五條 十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正式開議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案依出席會員多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主席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區長分別辦理

第八條 本會議閉會後應通知當地黨部派員列席指導

第九條 本會議於開會前應通知當地黨部派員列席指導

第十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縣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呈報民政廳核准公布施行

青浦縣各區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鄉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鄉鎮公所處理事務，除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外，依本通則辦理。

第三條 鄉長或鎮長受區公所之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務。

第四條 副鄉長或副鎮長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事務。

第五條 鄉鎮公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事項。
- 二 召集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事項。
- 三 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事項。
- 四 督促閭長襄助辦理本鄉鎮公所事務事項。
- 五 審核所屬閭經費事項。
- 六 保存公物事項。

地 方 自 治 法 規

七 編存檔卷事項。

八 統計事項。

九 庶務會計事項。

第六條 鄉鎮公所於必要時，得置事務員，辦理繕寫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七條 鄉長或鎮長因事請假，應呈經區公所核准，其職務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副鄉長或副鎮長因事請假時，應由鄉長或鎮長呈經區公所核准，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抵有一人時，並應託人代理職務。

第九條 事務員因事請假時，應經鄉長或鎮長核准，並託人代理職務。

第十條 鄉鎮公所，對於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認為窒礙難行者，應詳敘理由，呈請核示辦理，不得無故壓置。

第十一條 未發文件，各職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收支款項，保存公物，均應登入印簿。

第十三條 鄉鎮公所檔卷，應負責保存。

第十四條 鄉鎮公所關於登記文件款物，以及其他各簿，鄉長或鎮長交代時，均應與所存檔卷，併列交

案，移交後任接收。

第十五條 鄉鎮公所各項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列冊呈由區公所審核後公佈一次。

第十六條 鄉鎮公所，每屆月終，應填造工作報告表兩份，呈由區公所分別存轉考核。

第十七條 鄉鎮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擬定呈報縣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八條 本通則呈請 民政廳核准後公布施行。

青浦縣各區鄉鎮大會會議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二、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審核預算決算

四、審議上級機關交議事項

五、審議本鄉公所或鎮公所及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審議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地 方 自 治 法 規

第三條 本會議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會議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

監察委員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鄉鎮過半數之間長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六條 本會議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分別執行

第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縣政府修正之並呈報

民政廳核准後公布施行

縣市地方自治機關行文

辦法游

(二十・八・十一・行政院核定)

一 凡市縣政府、區、坊、鄉、鎮。間。間往復公文除因特別情形外應按市縣組織法所定系統次第行之

二 本辦法所稱區、坊、鄉、鎮、間、鄰、爲左列機關及人員

(甲) 市

區民大會 坊民大會 閭居民會議
區公所 坊公所 鄉居民會議
區民代表大會 坊監察委員會 閭長
區監察委員會 坊長 鄉長

(乙) 縣

區民大會 鄉民大會 閭居民會議
區公所 鎮民大會 鄉居民會議
區監察委員會 鄉公所 閭長
 鎮公所 鄉長

 鄉監察委員會
 鎮監察委員會

三市縣政府、與區、坊、鄉、鎮、用令呈
四市縣政府、對於閭、鄉之呈文用批
五市縣政府各局、與區互用函、與坊、鄉、鎮用令呈對於閭鄉、之呈文用批
六區、對於坊、鄉、鎮、及坊、鄉、鎮、對於閭、鄉、用通知書、或通告書、閭、鄉、對於坊、鄉、鎮

、及坊、鄉、鎮、對於區、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七區、坊、鄉、鎮、對於人民用通知書或通告書人民對於區、坊、鄉、鎮、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八閭、鄰、與人民、互用普通書函或口頭接洽之

九區、坊、鄉、鎮、閭、鄰、同級間往來文件用函

十市縣參議會 與市縣政府及局、區 互用函對於區以下用通知書或通告書、區以下各級自治機關對於參議會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十一區、坊、鄉、鎮 調解委員會應用書類及程式另定之

十二本辦法 呈奉 行政院核准施行

附通知書式

爲通知事

右通知

(機關或人名)

中華民國

此處蓋用鈐記或
圖記各市之區監

察委員無鈐記應
從闕

縣第

月

日

區監長

蓋章(或坊鄉鎮長等)

附聲報告書式

為聲報告事

此上

機關

報告人
聲請人
(機關或人名)

蓋章或
押

如係機關用圖記

中華民國

其餘從閱
年

月

日

縣保衛團法

(民國十八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為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閭為一牌，以閭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總團區團及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 一 家無次子者
- 二 殘廢者
-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 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總團長之副長，由總團長聘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之圖記，均用木質，其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

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祕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號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並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訊。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招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勢重大時，並應報縣調派軍警往剿。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趕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應即咨

會附近駐軍赴剿，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固守服務，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布知事主諾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嘉獎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二 遇盜匪搶刦或反革命份子暴亂當場捕獲者；
-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四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 二 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 三 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一、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鄉鎮內發生搶刦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誣害良善，或濫刑逮捕者；

四、藉端騷擾，包攬詞訟，詐取財物者；

五、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

，一併懲辦，甲長牌長，並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懲辦，區團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為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並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

第七章 附則

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附內政部公布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爲出具切結事今結得甲內甲牌長等均係身家清白安分守法並無爲非通匪窩匪或寄頓贓物及反革命情事自具結後互相監察倘發現加項不法行爲各負檢舉之責如有扶同隱匿祕不揭報者願受連坐之處分爲此出具切結是實

省別	總團別	區團別	甲牌別	甲牌長姓名別	或蓋章畫押	備	致
----	-----	-----	-----	--------	-------	---	---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附內政部公布同甲各戶聯保切結（式）

爲出具切結事項得甲內各戶居民人等均係身家清白安分守法並無爲匪通匪窩匪或寄頓贓物及反革命諸情事自具結後互相監察倘發現前項不法行爲各負檢舉之責如有扶同隱匿不揭報者願受速坐之處分爲此出具切結是實

第	戶	別一姓	名一蓋章	或簽押	備	致	戶	別一姓	名一蓋章	或簽押	備	致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明

(一)本結定爲冊式錄首尾二頁外中頁每頁堪填四十戶均以甲內戶數多寡增減裝訂以資伸縮(如一百戶用

中貢三紙二百戶用五紙其餘類推

(二)本結甲內居戶依縣組織之鄉鎮間鄰編制之次序編列先後

(三)本結甲之下不另分牌以符同甲互保之精神

江蘇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二月八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六八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五月六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一次會議修正)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咨復已准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縣保衛團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辦理保衛團事宜，除遵照縣保衛團法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保衛團除協助辦理警備外，不得干涉地方行政事宜；逕予懲處。

第三條 縣設保衛委員會，縣長及各自治區區長為當然委員，由縣長就該縣公正人士中，遴聘五人至十二人為委員。

前項委員會以縣長為主席。

第四條 保衛團委員會掌管審議保衛團之編制組織及籌撥經費等事項，每二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縣長召集之。

保衛委員會議決各事項，由縣長執行之。

第五條 保衛委員會設於縣政府內；所有編制議案會議記錄及其他一切庶務，均由縣政府臨時調用縣政

地方自治法規

府職員兼辦，不得另有支給。

第六條 各縣總團長，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二個月內，督同各區區長，劃定各區甲牌，并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七條 各區甲牌劃定後，應即挨戶調查，造具戶口簡冊，并編造團丁名冊。

第八條 各區戶口簡冊，團丁名冊，應按區各造四份：一份存區，一份送縣，一份送保衛委員會，一份由總團長轉送民政廳。

總團長收齊各區團丁名冊後，應將各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三份，連同原冊，彙送民政廳核轉。

民政廳收齊各縣前項表冊後，應將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二份，連同原表，彙送省政府轉省內政部備查。

第九條 團丁分左列三種：

(一)常備團丁 以初編列者充之，每牌名額不得少於十人；

(二)預備團丁 以常備團丁服役期滿者充之；

(三)後備團丁 以預備團丁服役期滿者充之；

第十條 團丁之服役期限如左：

一 常備團丁二年

二 預備團丁三年

三 後備團丁五年

第十一條 常備團丁不滿年限而出額者，以未入團之合格者補編之。

第十二條 初次編入保衛團之團丁，以各戶應受訓練之男子年齡較長者充之。

第十三條 各縣地方原有鄉團，凡屬義務團丁，得改編爲所屬各甲牌之保衛團丁，不得再有招募情事。

第十四條 凡值有警時，屬鄰近鄉鎮者，常備團丁以半數出救，半數居守，屬本鄉鎮者，常備團丁全數出防，如有不足，則依次益以預備團丁後備團丁。前項出救居守團丁，由甲長按牌預行編定輪充。

第十五條 兩縣毗連鄉鎮遇有事變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保衛團人員執行職務、穿著制服時，領制服時，得佩符號代之。制服符號式樣另定之。

第十七條 總團長對於該縣保衛團有指揮監督名義解散之權，但解散時，須經保衛委員會之議決後，呈請民政廳核准行之。

區團長承總團長之命，有指揮監督本區團辦事人員，並有召集團丁之權。

地方自治法規

甲長承區團長之命，有指揮監督本甲辦事人員，並有召集訓練團丁之權。

牌長承甲長之命，有指揮監督本牌事務，並有訓練團丁之權。

區團甲牌各副長，輔助區團甲牌各長，辦理團務。

第十八條 甲長副甲長在鄉鎮副未經民選以前，得由保衛委員會就鄉鎮公民中之有軍事智識，而合於鄉

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所定資格者選出，請總團長委任。

牌長在閭長未經民選以前，得由甲長徵求該閭居民同意，送由區團長轉請總團長委任之；其增設副長時亦同。

區團，有增設副長之必要時，由保衛委員會就區公民中之有軍事智識，而合於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所定資格者選出，請總團長委任。

前項區團甲牌長副委定後，應即造具詳細履歷清冊二份，送呈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備案；改委時亦同。

第十九條 保衛團區團暨各甲圖記，由總團長遼照相發式樣，分別刊發，並檢同印模彙報民政廳備案。

前項圖記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條 保衛團原有槍枝子彈，應一律送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分別註冊，官有者烙官字第幾號

，民有者烙民字第幾號，民有者並發給執照。

槍枝屬於官有者，由各該區團長或甲長保存。遇有匪患時，發交甲長或牌長轉給，仍責令隨時稽查，勿使散失鏽壞；屬於民有者，得聽各團戶自行保管；但子彈用去後，均應報由區團長轉請查銷。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原有公私槍枝，得由各區團長，就其全額，配發於各甲牌，如槍枝少於團丁全額，則儘先由執行職務團丁使用。

前項槍枝連同子彈數目，應聲明正冊，呈由總團長轉呈民政部查核。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原有公私槍枝子彈不敷應用，得由總團長提經保衛委員會商決後，籌具價款，呈請民政部賄發，不得私自添置。

第二十三條 非因正當練習，或無有盜匪指揮，擾擾亂地方秩序時，不得使用槍枝，違者由總團長懲處之。

槍枝使用以後，不問有無致傷，應將經過實在情形，報由區團長，轉報總團長。

第二十四條 槍枝鎗壞不堪修理者，應送由總團長驗由銷號存貯，民有者須將此照繳銷。凡遇水火異變而槍枝遺失者，須詳具理由，加以說明，報請總團長銷號。
未依照前兩項規定，而槍枝短少，不能證明原因者，以接濟盜匪論。

第二十五條 保衛團除農忙時得免除訓練外，每年訓練期間為三十日至六十日，由總團長定期召集，責

成各區團長制，就所轄各甲牌，實施軍事及政治之訓練，每日至少訓練一次，至多三次，每次訓練一小時至二小時；其時間支配及訓練辦法，由總團長擬定，呈由民政廳核准轉呈省政府備案。

遇有必要時，得由總團長發起，應動務上之需要，為臨時訓練，並得由甲長發起，應團丁之志願，為臨時訓練。

第二十六條
會操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擬定，呈由民政廳核准，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七條
各區團長設軍事及政治訓練各一人至三人。軍事訓練員由保衛委員會遴選富有軍事之在鄉軍人，請總團長委任，政治訓練員由總團長遴選相當人員委任。

第二十八條
各項訓練員委定後，應開具詳細履歷，呈報民政廳查核，改委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總團長區團長遇必要時，得約置助理員，辦理文印庶務各項事務。
第三十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軍火，應即開單報由總團長呈請民政廳核示，並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十一條
民政廳對於各區保衛團，得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三十二條
總團長辦理保衛事宜，經民政廳考察認為成績卓著者，得臚舉事實，呈請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核獎。

第三十二條 保衛委員會委員，總團長及區甲牌長副均為名譽職，不支薪金，遇有因公費用，得核實開支，其費額由各縣酌定之。

第三十三條 此項保衛團先就已經組織之保衛團，及民團商團等改組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咨內政部備案。

頒發縣保衛團及區團甲牌圖記章程

(二十年六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修正縣保衛團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頒發縣保衛團總團及區團、甲、牌之圖記，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總團及區團，甲，牌各圖記，均用木質，漢篆，朱文，其形式大小如附式。

第四條 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總團 文曰「某縣保衛團總團圖記」

二、區團 文曰「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圖記」

三、甲 文曰「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第幾甲圖記」

四、牌 文曰「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幾甲幾牌圖記」

地方自治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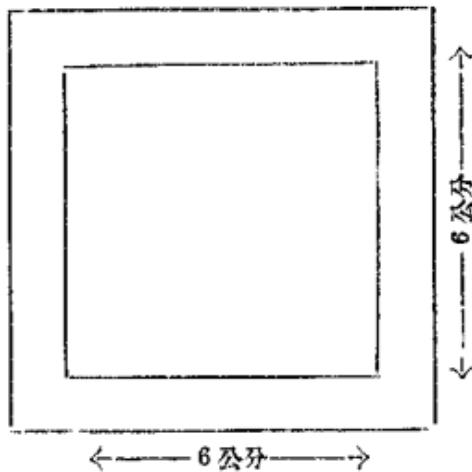
第五條 刊發及繳銷圖記辦法如左：

- 一、總團圖記，由總團長依式自行刊用，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 二、區團圖記，由總團長刊發交由區團長保管使用之。
- 三、甲圖記，由總團長刊發交由區團長轉給甲長保管使用之。
- 四、牌圖記，由總團長刊發交由區團長發交甲長轉給牌長保管使用之。
- 五、啓用圖記，應由啓用機關分別呈報各直接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接到下級機關呈報啓用圖記時，並應轉報該管直接上級機關備查。
- 六、徵銷舊圖記，應由徵銷機關將舊圖記裁角，呈繳直接上級機關另行刊發，或轉請刊發新圖記。
-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項圖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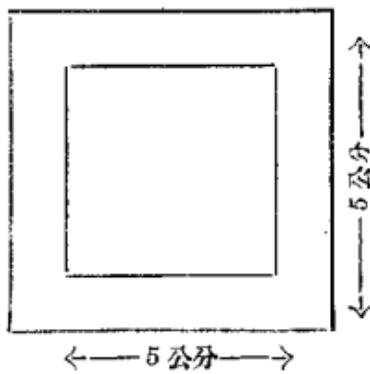
式記圖圖總

地方自治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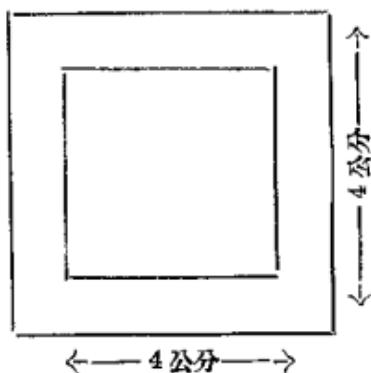


式記圖圖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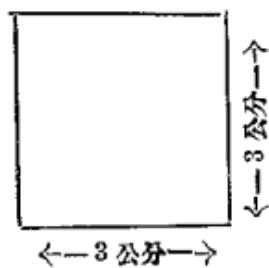
一〇五



式記圖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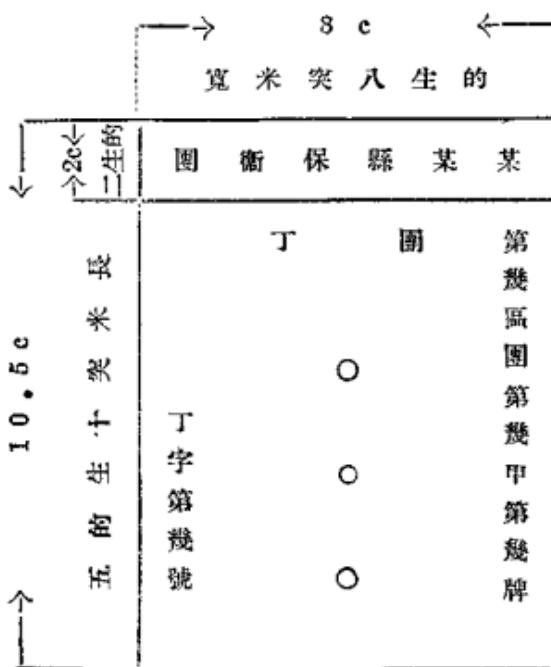


式記圖牌



保衛團職員暨團丁符號式樣

團丁符號式樣用白竹布製成中嵌藍邊蓋用縣印



地方自治法規

二〇八

職員符號式樣用白布造成中嵌藍邊蓋用縣長小官章

正面

正面

正面

背面

寬米突十生的五10.5c

團區幾第團衛保縣某某

(副) 長 團 區



尺 寸 同 上

甲幾第團區幾第團衛保縣某某

(副) 長 甲



尺 寸 同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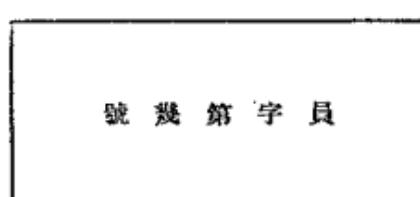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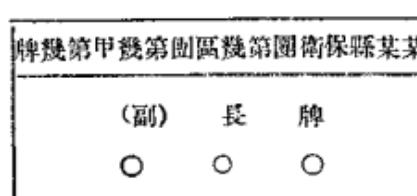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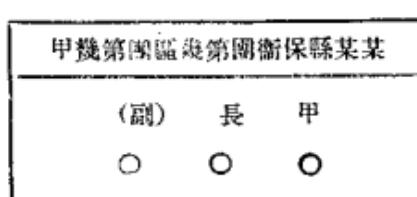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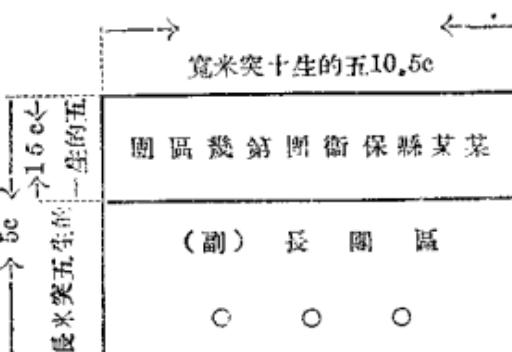
牌幾第甲幾第團區幾第團衛保縣某某

(副) 長 牌



尺 寸 同 上

號 幾 第 字 員



保衛團職員▲團丁制服式樣
衣用中山裝式，以國貨藍布為之，得束用皮帶。

綁用中山裝式，色質均與衣同。

帽用普通軍帽式，色質均與衣同，簽用黑革製，徵用通行之青天白日章。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附表式

(十八年一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於戶籍法未頒佈以前，暫適用本條例及表式，舉辦人事登記。

第二條 人事登記，暫分左列七項，

一，出生•

二，死亡•

三，婚姻•

四，繼承•

五，分居•

六，遷徙•

七，失蹤•

第三條

各市縣政府，按照規定表式，製備登記簿冊，發交區公所，轉交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分項

地方自治法規

登記。

第四條 凡各戶主，有應行登記事項發生，須於五日內，報明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其有財產契約上關係者，並須交驗證據。

第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每屆月終，須編造登記清冊，呈報區公所，轉報市縣政府考核，但有重要情節，須立時報明。

第六條 市縣政府接收各區登記表冊後，須依照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編製市縣戶口變更統計表，分別呈報該省民政廳，彙編總表，轉送內政部備案，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逕送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尚未成立之地方，辦理人事登記，得由警區代行其職務。

第八條 辦理人事登記機關，不得向登記人征收任何費用。

第九條 人事登記表，由原登記機關保存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人事登記表式（一）（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市某區某鄉
(某街)出生登記表

說明

- 一，表中揭載事項，以某鄉或某鎮（即某街）為範圍，（各表準此）
二，出生者之姓名，即嬰孩之姓名，如無名祇記其姓（或有小名，亦可記入）
三，類別，係指出生者爲親生子，或私生子，或抱養子而言，但私生子或抱養子之出生年月日不明時，
得於備攷欄內注明之，
四，表中原籍與住地一欄，如係本鄉或本鎮人，則可不填（各表準此）

人車登記表式 (二) [清冊同]

某省某市某區某鄉
死二登記表

人車登記表式（二二）
（清冊同）

說明

一、表中年歲一欄，應記死亡者死亡時之實得年歲。
二、死亡原因欄內，應將死亡者因何病何傷、或服何毒、或受何刑等項，詳細登載。

人事登記表式（二）（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市某區某鄉
某街婚姻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之件名
年歲
職業
婚姻類別
原籍
地址
現住鄉
門牌號數
主婚親屬
介紹人
成婚之
年月日
備 考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說 明

一、表中婚姻類別一欄，應將結婚者為初婚續婚或再醮等項，分別登載，

二，男女兩方，如有一方非本鄉，或本鎮人，只須記其原籍與住地，而現住鄉鎮欄內無須記載，
 三，半婚姻屬一欄，有父（娘）父，無父（娘），無父母者或填其伯叔兄弟，及其他戚姓最近親屬，
 四，介紹人一欄，如係舊式婚姻，可填媒人姓名，

人事登記表式（四）（清冊同）

某省某縣 市某區某鄉 鎮（某街）	繼承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繼承人及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被繼承人	職業	原籍與 住址
繼承人	現住鄉 鎮門牌號數	原有親 屬關係
被繼承人	繼承之不 動產概況	現在親 屬關係
繼承人	年月日	動產概況
被繼承人	備考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說文

一、表中原有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人與被繼承人未繼承前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叔姪甥舅等皆是；二、現在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人後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父子母子祖孫等皆是；三、不動產概數一欄，須將應繼承之房屋田地總數詳細紀載。

人事登記表式

某省某市某區某鄉
某特別市
某年某月份
某處登記表

說明

三、表中分居者之姓名一欄，如兄弟分居，則兄弟之姓名，各填一格，二、分居後之口數及分居後所有之不動產概數，係就各人分居所有者而言，與所分居者之姓名及其關係一欄，如與弟幾人分居，則填弟某弟某，如與兄幾人分居，則填兄某兄某，
四、此項分居登記，在本年內暫行登記，至來年另編爲一戶。

人事登記表式（六）（清冊同）

某省某縣某市某區某鄉某特別市逕選登記表

說明

二、表中遷徙者之姓名一欄，係填寫戶主之姓名，此表登記，例如某人由甲鎮（街）遷往乙鎮（街）則甲（丙兩鎮登記表，均於「先前之住址」欄內，填甲鎮（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住址」欄內填乙鎮（丙）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日期」欄內填遷移日期，在甲鎮登記表填遷移，乙鎮登記表則填遷移。

人事登記表式（七）（清冊同）

某省某市某區某鄉
(某街)失蹤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次第考之
之姓名
性別年歲
職業
年月日
原籍
職業之
家之
處
最
來
最後來信
現在家庭戶口
一家四兒住鄉
之年月日
及其地親屬
領門牌號數
備著

某省某縣 某市某區某鄉 某鎮(某街)失蹤登記表		失蹤者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有 職業	離家之 年月日	離家之 原因	落居地 方	最後來信 之年月日	及其次 地	現在家屬戶 口上家屬 與其配偶 關係	領回轉流數 據	備考
失蹤者 姓名		男	年歲	職業	離家之 年月日	原因	落居地 方	最後來信 之年月日	及其次 地	現在家屬戶 口上家屬 與其配偶 關係	領回轉流數 據	備考

說明

一、凡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且不知其所在地者，登記此表，
二、表中年歲，係指失蹤者之現在年歲而言，

江蘇省人事登記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本省人事登記，遵依部頒人事登記條例制定本細則，施行之。

(第二節) 區域

第二條 各縣市戶籍區之劃分，按照各縣市自治區之規定。

(第三節) 機關職務

第三條 各縣市戶籍，以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各區戶藉事務，由各區公所辦理。

(第四節) 經費

第四條 各縣市辦理戶藉經費，就各縣市自治經費項內支用之。

第二章 登記

(第一節) 登記方法

第五條 各縣市政府按照部頒表式製定登記簿冊，發交區公所轉交鄉鎮公所，隨時分項登記。

第六條 凡為各項登記之聲請者，須領取聲請書，照填二分，簽名蓋章，送交區公所或交由鄉鎮公所轉報。

前項聲請書以一分存區公所，一分呈報縣市政府。聲請書式，另定之。

第七條 記載年月日時，及年齡之一二三十數目字，須用壹貳叁拾等字樣。

第八條 声請書內，如有添註塗改，須於書後註明「添註若干字」，「塗改若干字」，並由聲請人蓋章或簽字。

第九條 戶主及監護人，對於本戶同居，或所監護人，除別有規定外，負「聲請登記」之義務。

第十條 聲請登記人，確係不能自己填寫聲請書者，得口頭陳述，由區公所，或鄉鎮公所職員代填，不得拒絕，並由代填人簽名蓋章。

聲請書不依式填寫，或不能逐項陳述者，得責令依式填報，或查明聲述。

第十一條 登記事項，必要時，得令聲請人親自到區公所聲請登記。

第十二條 登記聲請人，若非登記事件之本人時，須於聲請書「附記」欄內，載明其與本人之關係，及代為聲請之緣由。聲請人若係家屬，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戶主之姓名，及與戶主之身分關

係。

本條規定，於婚姻繼承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聲請登記，有須取證者，其聲請書應由證人一同簽名蓋章，並註明其年籍住址於「附記」欄內。

第十四條

聲請登記，有須經官廳許可者，應將許可公文之副本，一併申送。

第十五條

本細則所定聲請期間，應以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其以裁判確定者，以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本細則第十條，至十五條之規定，於依法聲請撤消或變更登記時，適用之。

第十七條

已受理之聲請書，須隨時註簿掛號，其掛號簿內應記左列事項：

一、號數，

二、登記事件之本人姓名及其住址，

三、聲請人姓名及其住址，

四、受理年月日。

五、附記。

掛號簿之分類，依部頒人事登記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各區幹辦會應每年按事類編號，依姓氏編宗，以百號為限。過百號者，續立新宗，但年終編目裝訂，得酌量多寡，釐定卷冊。

第十九條 前項事類，依照部頒人事登記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區別之；但為便利起見得酌量添列。
撤銷登記之聲請書，須檢同原登記聲請書，粘聯歸入撤銷類卷宗。

前項撤銷類卷宗之整理，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節）登記事項

第一項 出生

第二十條 子之出生，由其父母，或父母之代理人，於一個月內，聲請登記。

第二十一條 私生子之出生，由其母聲請登記；若已經其父認知者，由其父聲請；其父母均不聲請時，

依左列順序由聲請之義務；

- 一、戶主，
- 二、同居之年長者，
- 三、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產婆
- 四、分娩時在旁照料之人

第二十二條 在病院監獄，或其他公共處所出生之子，其父母不能聲請登記時，由各該機關之官長，或

地方自治法規

一一一

管理人，代為聲請登記。

第二十三條 舟車中出生之子，應就登岸或投止所在地方，為出生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 發現棄兒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所在地區公所，或鄉鎮公所申報。在未經有人領受以前，登記人員，得以職權代立姓名，推定出生年月日，代為登記。並將發現情形，附記於聲請書之內。

第二十五條 梨兒之父母，承領其梨兒時，須於一個月內，取具保證，為出生之申報，並撤銷前條登記。

第二十六條 出生之子，或棄兒未及申報而死者，仍須分別為出生棄兒發現，及死亡之登記。

第二項 死亡

第二十七條 死亡者，由負有申報義務之人，於確知其死亡之日起，五日內，攜同診斷書，聲請登記；其負申報義務者順序如左：

- 一、戶主，
- 二、同居之年長者，
- 三、房主地主，或其房地管理人，
- 四、近鄰。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死亡之申報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執行死刑者，由執行官吏，領取聲請書，為死亡之報告。

前項聲請書，須於「附記」欄內，載明判決主文，并由執行官吏，簽名蓋章。

第三十條 因舟車遭難而死亡者，由本案調查官署，領取聲請書為死亡之報告。

前項聲請書以該官署調查員，為聲請人，並簽名蓋章。

第三十一條 死刑者之姓名、年籍，及死亡原因不明時，仍須就所知情狀登記。

第三十二條 死刑經法庭宣告，或經判決撤銷其宣告者，均於一個月內，由關係人依本細則規定辦法，聲請登記，並於聲請書「附記」欄內，載明其事由及判決主文。

第三項 婚姻

第三十三條 婚姻當事人，應於結婚後五日內，聲請登記。

前項聲請書，須由雙方當事人、及主婦人，證婚人簽名蓋章。

第三十四條 婚姻無效時，雙方當事人，得提出無效之事證，聲請撤銷登記。

婚姻無效，係經法庭判決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檢具判決書副本聲請之。

前項登記之撤銷，應於原登記區公所聲請之。

第三十五條 繩婚事件，應由當事人於五日內，聲請登記。

地方自治法規

地方自治法規

二二四

前項聲請書須由雙方簽名蓋章。

第三十六條 離婚係經法院判決確定，而當事人之一方，於聲請書之外，附有判決書副本者，得不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因結婚離婚之結果，而遷徙者，應適用遷徙登記之規定。

第四項 繼承

第三十八條 立嗣事件，須由當時人或其父母，於一個月內，取具保證，聲請登記；但父母亡故，或不能執行親權時，得以監護人代理之。

前項聲請書，應由當時人，或其雙方父母，或監護人，及證人簽名蓋章。

第三十九條 嗣子須經本身父母，或直系尊親同意者，應取其同意證書；或於登記欄內，註明同意之旨，由同意者簽名蓋章。

第四十條 依遺囑立嗣者，除照前條規定辦理外，須附呈遺囑書副本，並隨帶原本驗明發還。

第四十一條 立嗣無效時，雙方當事人，得提出無效之事證，聲請撤銷登記；其由裁判撤銷者，須自裁

判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決書副本聲請之。

本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立嗣無效適用之。

第四十二條 退嗣事件，應由當人，於五日內聲請登記。

前項聲請書由雙方簽名蓋章。

第四十三條
夫妻係經法院判決確定，而雙方當事人，或一方於聲請書之外，附呈法院判決書副本，得不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因立腹無效，或退嗣之結果而遷徒者，應適用遷徒登記之規定。

第五項 分居

第四十五條
分居當事人，須於分居後五日內，聲請登記。

前項聲請書，須由當事人簽名蓋章。

第四十六條
分居係經法院判決確定，而當事人一方，於聲請書之外，附有判決書副本者，得不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因分居之結果而遷徙者，應適用遷徙登記之規定。

第六項 遷徙

第四十八條
居民在同一區內遷居，或因法律習慣之許可，由甲戶遷入乙戶同居者，於遷徙後五日內，聲請登記。

第四十九條
居民由甲區遷居乙區，或因法律或習慣之許可，由甲區遷入乙區某戶同居，須於十日內，向甲乙二區分別聲請登記。

地方自治法規

第五十條 由民由一戶分立數戶，在同一區內者，其新舊戶主，於十日內，將各同居之人，逐一填具聲請書，分別為廢戶分戶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分戶移居，不在同一區內者，須於十日內除由原戶主將戶內移出之人，逐一登記外，並由移居者，向移居之區，聲請登記。

移居者如為舊戶之戶主，舊戶於聲請分戶時，須就聲請書附記欄內，一併聲請另立新戶主。

第五十二條 凡聲請遷徙登記，須將居留證，連同聲請書，一併申送區公所，由區公所審查後，即在居住證內，註明遷徙原因，及年月日，發還原聲請人。

遷徙聲請人，至新住地時，亦應適用兩項之規定居留證式樣，及發給辦法，另定之。

第七項 失蹤

第五十三條 依民法為宣告失蹤，由其家屬占士或親屬，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攜同判決書副本聲請登記。

第五十四條 失蹤宣告，若因撤銷時，聲請者，須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決書副本聲請撤銷登記。

(第一節) 催告

第五十五條 登記事件發生後，經過規定限期，不依法移聲辭登記者，辦理戶籍人員查知後，除以職權代為填報外，得發催告書限令申報。

前項情形告定期屆後，仍不遵報時，辦理戶籍人員，得更定期限，再發催告書，嚴令申報。但催告經過三次，仍不遵者，由區公所呈報縣市政府處以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細則，呈准

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由民政廳施行之

出生聲請登記書	
姓名及性別之 出生者之類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之場所	
姓名出生者之父母 年歲職業	
原出生者之父母 居籍及住地址	
聲請人與出生 身分關係	
備 考	
右列出生事項各聲請登記此致 某裏區公所(或) 某某鄉公所	
中華民國	年 閏 月 日 戶
現住某區	鄉第
聲請人	(簽押或) 蓋章

- (一)出生者之姓名。即嬰孩之姓名。如無名祇記其姓。或有小名亦可記入。
- (二)類別係指出生者為親生子或私生子。或抱養子而言。但私生子。或抱養子之出生年月日不明時。得於鄉署欄內附註之。
- (三)身分關係。指聲請登記人與出生者在家屬發生之身分關係而言。

地方辦法規

十一

死亡聲請登記書	
死者姓名及年歲性別	
原籍及住址	
死亡年月日	
死亡原因	
死亡場所	
死者的身分關係 登記人與死者的關係	
附記	
茲因(說明身分關係)某某死亡理合開具右列事項添附診斷書 聲請登記此致	
某某區公所(或)	
某某鄉鎮公所	
居住區	聲請人
中華民國年	(簽押或蓋章)
鄉第	閭第
戶	鄰第

說明

(一)表中年歲一欄應記死亡者死亡時實得年歲

(二)死亡原因欄內應將死亡者因何病何傷或服何藥或受何刑等項詳細登載

結婚登記書			
婚姻	姓名年歲		
男	原籍與住址		
婚姻	姓名年歲		
女	原籍與住址		
婚姻	婚姻之類別		
	結婚之年月日		
主婚	配偶屬之姓名		
婚介人	姓名及證		
備註	發		
茲由右列當事人，為結婚事件，合開其右列各款，謹請登記。此致。			
某某區公所（或）			
某某鄉公所			
證人夫	簽押及蓋章		
現住某某鄉第	閏第	鄰第	戶
男方主婚人	簽押及蓋章		
證人	簽押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長中等類別一門應將結婚者為初婚、二婚或再醮等以分別登載。
- (二)半個月齡二門，父娘父無父娘母無父母者，填其伯叔兄弟及其他戚姓最近親屬。
- (三)介紹人如係新式婚姻，可填媒人姓名。

華語書面

一四一

離婚聲明登記書	
離婚之原因	離婚年月日
離婚成立之文件	離婚事件合理開具石列各款并同意審或處何者則准 登記此致
某某區公所(或) 某某鄉鎮公所	聲明人 現住某區某鄉第 號人 年月日
中華民國	立印押或蓋章 年月日

說明

- (一)離婚原因欄內應將離婚之事由詳細詳載
- (二)離婚之文件係指開庭證書及判決書而言

		立 聽 詛 登 記 書	
人 承 賦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原 居 及 住 地			
原 居 及 住 地			
原 居 及 住 地			
現 在 親 屬 關 係			
繼 承 之 年 月 日			
繼 承 後 不 助 薦 應 故			
備 政			
茲因聲請人無子女嗣姓(嫡女)為繼子 女理合開具右列事項并添 立聽書或遺嘱聲請登記此致 某菜區公所(或)			
某菜鄉公所 鎮	聲請人父 母	(簽押及) (蓋章)	
現住某區某鄉第 鎮	閏第 鄉第		戶
承 賦		(簽押及) (蓋章)	
證 人		(簽押及) (蓋章)年歲 住址	
中 华 民 國	年	月	日

- (一)聲請書中原有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人未繼承前關係及稱呼而言如叔姪甥舅等皆是
- (二)現在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後之關係及稱呼而言父子母子前孫等皆是
- (三)不動產概數一欄須將應承繼之房屋田地總數詳細紀載

告示狀
退贓書

退贓聲請登記書	
人承認	姓名年歲性別及職業
原籍及住址	
姓名年歲性名及職業	
原籍及住址	
立贓登記之年月日	
退贓之原因	
退贓之年月日	
退贓之文件	
茲以退贓事由逕合開具右列單項真法院判決書副本各項登記此致	
某某區公所(或)	
某某鄉公所	
證人	(簽章及 蓋章)
現住某區某鄉第 號	門第 鄰第
證人	(簽押及 蓋章)年歲住所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山川

說明

(一) 賦贓原因須將贓物由詳細登載

(二) 賦贓文件係指法院判決書等件而言

分居聲請登記書			
姓與 名	分居 後	姓名	性別年歲及職業
分居 前	之口數	原籍	居住地
分居 中	不	籍	地
分居 後	行	中	也
分居 後	數	見	
分居 後	人	入	
分居 後	日	月	
備	致		
係同外居理由開具各別項聲請登記此致			
某處公所(蓋)			
某處公所(蓋)	證人	鑑定	(簽押及)
中華民國	現住地址	鄉第	鑑定
年	鄰第	鑑定	戶
月	鄰第	(簽押及)	
日	鄰第	(簽押及)	

說明

- (一)聲請書中分居者之一欄如兄弟分居時各填一張
- (二)分居後之口數及分居後所有不動產之概數係就各分居所有者而言
- (三)就所分居者之姓名及其關係一欄如以弟幾人分居則填弟某弟某如由兄幾人分居則填兄某兄某餘類推

進法院方書

遷徙登記書		
戶主	姓名性別年歲職業 原籍及遷前之住址	
遷來或居住之住址		
遷來或居住之口數		
遷徙之年月日		
輔	致	
茲因本戶與家屬共計名遷徙某地現令詳請登記此致		
某某區公所(或)		
某某鄉鎮公所	詳請人戶主某某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說明

註

- (一) 詳請書中應填者之姓名一欄係填寫戶主之姓名
- (二) 此詳請書之要件謂之填寫例如某人由甲地遷往乙地即甲乙兩地詳請登記書均於『遷前之住址』欄內填甲及門牌號數『遷來或居住之住址』欄內填乙地及門牌號數(遷來或居住之口數)欄如填了口數在甲地登記書請將填寫乙地登記詳請書則填遷來

失蹤聲明登記書	
失蹤者姓名性別年歲及職業	
離家之年月日	
離家之原因	
最後來信地點	
最後來信之年月日	
現在家屬戶主及其他親屬	
家屬現住門牌號數	
係因對於某某之宣告失蹤裁判案於本年某月某日確定理合開	
口右列事項添附判決書副本錄註登記此致	
某某區公所(或)	
某某鄉公所	
謹啓人 某某	(簽押及 蓋章)
現某區某鄉第	開第
中華民國年	鄉第
	戶

說明

(一) 凡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且不知其所在地者待謹請登記

(二) 表中年歲係指失蹤者之現在年歲而言

婚姻無效聲請撤銷登記書	
男婚妻無	姓名年歲及職業
	原籍及住地
女婚	姓名年歲及職業
	原籍及住地
結婚登記之年月日	
婚姻無效之年月日	
婚姻無效之事證	
婚姻無效之文件	
備註	啟
因婚姻無效理由開具右列各款并同意簽書或填附本 聲請撤銷婚姻登記此致	
某某區公所(或)	
某某鄉公所	
證明人	(簽押及蓋章)
現住某某鄉第	門第
中華民國	年月日

說明

(一)婚姻無效事證欄應記載欠缺實體上婚姻之要件而致無效

(二)婚姻無效之文件係指同意簽書及倒決背唱書

立嗣無效聲請銷登記書

人承繼姓名	姓名性別年歲及職業				
人承繼原籍及住地					
人承繼姓名性別年歲及職業					
人承繼原籍及住地					
立嗣登記之年月日					
立嗣無效之年月日					
立嗣無效之事證					
立嗣無效之文件 備 置					
茲因立嗣無效事由理合開具右列事項并添具法院判決書副 本等請撤銷立嗣登記此致					
某某區公所(或)					
某某鄉公所					
聲明人			(簽押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閏第	鄉第	戶

催告書 程式

第一次 催告書

茲有 某某事件

聲請義務者某某

住所地 縣 鄉 鄉第 閭第 鄉第 戶

右列姓名對於某某事件經過法定期間未據聲請茲限於某月

某日以前來區(或鄉鎮)補行聲請特此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公所區長 (蓋章)

鄉公所鄉長 (蓋章)

第二次 催告書 第三次 佐此

茲有 某某事件

聲請義務者某某

住所地 縣 鄉 鄉第 閭第 鄉第 戶

右列姓名對於某某事件前經催告限於某月某日以前來區聲請

在案茲已經催告期尚末據報應再行催限於某月某日以前述

行聲請勿再延誤特此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公所區長 (蓋章)

鄉公所鄉長 (蓋章)

地方自治法規

一四〇

(編者按)上項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內鄉鎮字樣，原文均為村里；十八年十月間，民政廳令改為鄉鎮，以符現制，故編時均行改正。

江蘇省民政廳頒居住證式樣附發給辦法

(外面)

江蘇省	縣	區	鄉鎮
第 四 第 鄉			
(原街巷或村莊名)			
居 住 證			
戶主姓名			
居住證號			
江蘇省	縣政府	給	

民 國 年 月 日

居住證發給辦法

- (一) 本辦法按照江蘇省人事登記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各縣應調查戶口後事後按戶發給居住證一張由資費收存。
- (三) 各縣政府應遵照廳頒居住證式復印加蓋縣印發交各區公所編號發各鄉鎮，所轉發不得向人民徵收費用違則處罰（在各鄉鎮公所組織尚未完備時應由區公所辦理）。
- (四) 該公所分發居住證應設立編號存根簿兩冊以一冊存區一冊呈縣備案。
- (五) 人民遺失居住證向鄉鎮公所聲請補發時經審查屬實後應即予補發。
- (六) 鄉鎮公所對新來善良居戶請求發給居住證時當立予發給不得故意留難并應報告區公所備考。
- (七) 鄉鎮公所對於人民換給居住證時應將舊證塗銷作廢並於每月終報區呈縣一次備考查。
- (八) 居戶如發現開設煙館賭台窩藏私娼嫖客者應報一區公所將居住證撤回并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轉飭公安局加以監禁於一月內確能悔改者仍當發還。
- (九) 居住證於公共處所學校寺廟等不適用之。
- (十) 本辦法呈請省政府備案由民廳公佈施行之。

(內面)

居戶須知

(一) 每戶須有居住證一張

(二) 居住證遺失時應向居住所在地鄉鎮公所聲明遺失請求補發

(三) 居住證不得轉借他戶

(四) 遷移及時分戶時須將居住證及登記聲

請書送居住所在地鄉鎮公所審查填明

或另給新證

(五) 凡房主出租房屋應邀同新來房客向鄉
鎮公所請領居住證 (鄉鎮公所未組織
完備時向區公所辦理)

遷原因

分戶原因

戶主姓名	
年歲	
籍貫	
性別	
職業	
居住年數	
門牌號數	
居住地名	
家屬人數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人數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共計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江蘇省各縣編釘門牌規則

第一條 編釘門牌事宜，應由縣政府統籌辦理為原則。惟在必要時，得酌量分區舉辦，由區公所會同各該區公安局機關辦理之。

第二條 門牌質料，應以鉛皮製之，外敷琺瑯質，藍地白字。

第三條 牌上字體，須用正楷，務求明顯。

第四條 編釘門牌，在每一街巷里街內，其號數須順次一貫。

第五條 編釘門牌，以門堂為單位。如數戶合居一門堂之內者，仍編釘一門牌。

第六條 各戶後門，亦應釘門牌，中間書後門二字，旁註即某街（或某巷某里某街）第幾號，（即各該戶原前門之號數）不必另編號次。

第七條 公共機關或祠堂廟宇之類，編釘門牌時，應分別加以公字或祠字。廟宇並須另行編號。

第八條 在各該區域內門牌編釘齊全後，皆由所在地公安局或公安分局所督屬隨時查察保護，居民亦應負保管之責，如有錯誤或損壞遺失，應隨時報告，如匿不報告，或任意拆移損壞，一經查出，則按照違警罰法議罰。

第九條 編釘長牌，應設置門牌號簿，按各街巷里街名稱，分別編列，并在每號中註明住戶幾家，及戶

主姓名，以便隨時查對。

第十條 編訂之門牌，遇有非常事故而遭損壞時，應報由原經辦機關按照原編號數補換，以昭劃一。

第十一條 門牌編定後，因房屋變更，新添門堂，而於同一街巷里街內，未便重行全數編訂時，應順序將新門堂增編分號，例如第三號又一第三號又二等類。

第十二條 門堂因合併而消滅時，則將原經門牌號數註銷。

第十三條 空地興建房屋竣工後，其房主應即報告，請領門牌。由經辦機關，按其街巷里街編號編訂之。其有新立街巷里街名稱者，則另行編訂。

第十四條 修理或翻建房屋門面，應將原有門牌，妥慎起下，至工竣後，再行釘上。

第十五條 門牌釘定後，如在某一街巷里街內，其房屋變動過多，認為有重編之必要，得將該街巷里街之全數門牌，重行編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蘇省各縣編訂門牌徵費規則

第一條 編訂門牌，如須徵收牌費，應造具收支預算，呈本廳核准施行。

第二條 徵收牌費，應由經辦機關，製具兩聯收據，一聯掣給納費人收執，一聯存查。

第三條 凡有蓬戶貧戶以及無力繳納牌費者，得酌量免征；其所訂之牌價，得在其他戶內均攢之。

第四條 門牌徵費，應由房屋主負擔；其由貨客代出者，准向房主收回，或於房租項下扣除之。

第五條 數戶同居一門牌之內者，應分担一個門牌之費用，不得按戶多征。

第六條 徵收門牌費，以公安局現役員警或區公所職員擔任，概不得另支薪津。

第七條 徵收門牌費時，不得向住戶額外苛索，違則嚴懲。

第八條 徵收門牌費，若於事竣後，應造具詳細計算書，呈由縣政府，轉呈本廳核銷，不得稍有隱匿浮濫情事。

第九條 収入門牌費，設有盈餘，由原經辦機關負責保管，留作隱匿增補及重編費用，不得任意挪抵。

第十條 凡各縣編訂門牌，如已有預存，或指定欵項，不須向居民征費者，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但仍須造具預決算，報候察核。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編者按) 第一條本處指江蘇省民政廳

青浦縣取緝無船舶船舶行使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江蘇省調查船舶暫行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二、無本縣船牌之船隻行使本縣境內時各區水陸公安機關及保衛團或區鄉鎮公所得予扣留如查係安分船隻者應責令向該管區公所補訂船牌

三，釘有非本縣船牌之船舶行駛本縣境內時各區水陸公安機關及係衛團或區鄉鎮公所應特別留意遇必要時得施檢查

四，本辦法於本縣編釘船牌竣事各區呈報縣政府彙齊之日起佈告施行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縣政會議修正之

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三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通過)

(十七年七月六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適用於江蘇省內所組織之各種合作社。

第二條 合作社之目的須為左列之一種或數種。

- (一) 貸於生產事業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及使社員得儲金之便宜。
- (二) 運銷社員之出產品。
- (三) 購買社員之需要品。
- (四) 舉辦社員公共需要之設備。

第三條 合作社之組織分為左列三種：

(一) 有限責任。

(二) 保證責任。

(三) 無限責任。

第四條 合作社之目的及組織，須在其名稱上表明之。

第五條 凡不合本條例第二條規定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區域，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限。

第七條 合作社之營業稅，收益稅，及關於其住宅或住宅用地之建築購置所課之地方稅，概免除之。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社員至少須有十二人。

第九條 凡合作社之設立，應按照本條例之規定，擬具社章，呈請其區域內之各市縣政府許可。

各市縣政府應將前項許可按月彙報江蘇省政府農礦廳，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條 合作社社章應紀載左列事項，並由設立人簽字或蓋章：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組織。

(四)區域。

(五)社址。

(六)股本金額及繳納方法。

(七)第一次繳納金額。

(八)盈餘之遞分及損失之分擔。

(九)關於公積金之規定。

(十)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之規定。

(十一)關於社務執行之規定。

(十二)預定之存立時期及解散事宜。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須具下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合作社區域內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三)無惡劣嗜好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 欺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消者。

(三) 禁治產或準禁治產者。

第十三條 設立人於奉到設立之許可後，應即按照社章組織社務委員會，並收納第一次應繳金額。

第十四條 前條各事完竣後，合作社應於其各事務所在地之市縣政府為成立之登記，其應登記事項如左：

(一)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七項及第十二項所列各事，

(二)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社務委員之姓名住所及職業。

(四)社員姓名及下列各事：

甲，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乙，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及住所。

丙，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住所。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十五條 合作社在未經登記或未經變更登記前，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第三章 訂員

第十六條 社員對於其合作社之社股，至少須認購一股，社員認購社股，不得超過五十股。

第十七條 社員不得以其社股已繳全額抵償其對合作社之債務，但合作社准許抵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就日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渡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第十九條 社股讓渡人對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均由讓受人繼承之。

第二十條 在合作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有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下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社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全體社員之同意，此項同意，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見，限內不正式表示異議時，即認為同意，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二) 加入保證責任合作社或有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之追認。

第二十一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應與舊社員同負責任。

第二十二條 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之資格：

(一) 與第十一條規定之一抵觸者。

(二) 違有第十二條規定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除名。

(五)自請出社。

第二十三條 除名之事由，以社章定之。

除名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但未經正式通知時，不得以之對抗被除名之社員。

第二十四條 社員於合作事業年度終了時，得自請出社，但須於六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前項請求

書提出時間，得以社章延長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五條 依社章之規定，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持分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六條 前條持分計算，以事業年度終了時之合作社財產定之，但依社章之規定，得以出社時之合

作社財產定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四條之「退還」，於事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行之，但依前條但書規定計算時，須於

出社後三月內行之。

第二十八條 計算持分時，如合作社之財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出社社員應與在社社員同負責任。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持分之請求權，自退還期滿屆滿後，經過二年，即行消滅。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對於合作社之債務，有儘先償還之責。

第三十一條 出社社員，對於合作社之債務，未經全部清償前，合作社得停止退還其持分之一部，或全

部。

第三十二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規定之期間，如有全體社員之同意時，得以社章延長之。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設監事理事各若干人，統稱為社務委員。

第四章 職員

第三十四條 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五條 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二年，但其社章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理事依照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有執行一切社務之權。

第三十七條 理事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事務所。

第三十八條 社員名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年月日，及其股數與股票之編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九條 理事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應作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贏餘處分案，

置於總事務所，並提交監事會，但臨時召集之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書類合作社社員及債權人，均得要求檢閱。

第四十一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發現財產上或業務上有危險時，報告於社員大會或市縣政府。

(四)審核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書類報告於社員大會。

(五)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四十二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其他合作社之社務委員。

第四十三條 社務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經社員大會議決者，應即解職：

(一)遇不得已事故。

(二)曠棄職務者。

(三)其他

第四十四條 社務委員，違背法令、確有證據者，市縣政府得令其解職。

第四十五條 社務委員，有瀆職或犯法之行為者，社務委員會得停止其職權，但須於停止職權後七日內

，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合作社因業務上之必要，得以社章規定設置其他職員，助理社務。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七條 合作社會議如左：

- (一) 社員大會 每年一次。
- (二) 社務委員會 每三月一次。
- (三) 理事會 每月一次。
- (四) 監事會 每月一次。

前項例會外，遇必要時，得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召集臨時會。

第四十八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非依照左列規定，不得開會：

- (一) 社員大會，須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
 - (一) 社務委員會，須全體社務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
 - (三) 理事會及監事會，須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
- 合作社各項會議，非依照左列規定，不得決議：
 - (一) 社員大會，須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二) 社務委員會，須出席社務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三) 理事會及監事會，須出席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條 本條例有須全體社員同意之規定者，前二條均不適用。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應依照左列規定召集之：

(一)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但遇有社員五分一以上，或社務委員四分一以上提出理由書，請求召集時，理事會主席應於三日內將理由印發全體社員，七日內實行召集之；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不能開會，或社員三分一以上提出理由書於監事會請求召集時，監事會主席應依照前項規定之召集手續召集之。

(二) 社務委員會，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理事會主席不召集時，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之。

(三)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之主席，須依照左列規定：

(一) 社員大會及社務委員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但由監事會主席召集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

(二)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理事或監事互選一人為主席，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出席之理事或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地方自治法規

第五十三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之多寡，均祇一權。

第五十四條 社員遇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委託書請託同社社員代理之。

為前項之代理時，除原有表決權外，得更有一表決權，但同一社員不得同時為二個以上之代理。

第五十五條 社員對社員大會之召集手續決議方法，認違背法令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求縣市政府取消其決議。

第六章 社股

第五十六條 社股金額均須同一，每股不得超過國幣二十元。

第五十七條 社股一得其有。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盈餘，須按左列規定虧分之：

(一) 公積金 不得少於每年盈餘百分之十。

(二) 紅利 不得超過社股年利一分二厘。

第五十九條 無力認購社股不能入社者，得向合作社預約分期繳存資金，至足一股時，即為社員。

第六十條 社員未繳納應繳資金全部者，其紅利不得支取，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資金之一部。

第六十一條 合社得以社員大會決議，減少其社股金額，但自決議之日起，十五日內應作成財產目錄

若發信對照表，正之通知債權人，限期表示意見，限內債權人無異議時，即視為承認，前項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六十二條 前條限期內債權人正式表示異議時，合作社亦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擔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六十三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其保證金額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監督

第六十四條 合作由江蘇省政齊農礦廳及市縣政府監督之。

第六十五條 江蘇省級政府應鑄聽得設合作社之所，以謀提高監督之權利。

第六十六條 督督機關得隨時向合作社理事或監督人報告經營狀況，財產目錄，或清算事務，遇必要時，並得檢查之。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督機關得取締之：

(一) 合作社之業務或財產狀況有礙于總結之處者。

(二) 合作社之行為違背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者。

第六十八條 前條之取締得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 取消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地方自治法規

(二)令合作社改選社務委員或清算人。

(三)停止合作社業務之進行。

(四)解散合作社。

第六十九條 市縣政府實施其監督權時，應呈報省政府專鑄廳備案，但行使前條第四項之處分時，須事先呈請核准。

第七十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一)社章規定之解散事由發生或存立時期屆滿而未得繼續之許可者。

(二)社員大會決議解散或合併而得市縣政府之許可者。

(三)不足法定人數

(四)破產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解散時，應向事務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登記。

前項登記，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於合併後，其事務所之存續者，應為變更之登記，消滅者應為解散之登記，新設者應為設立之登記。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均應由存續或新設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得以全體社員之同意變更其組織，因前項組織之變更而減少社員之責任時，應準用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司法機關得因其社務委員或債權人之請求，

宣告破產。

第九章 清算

第七十六條

合作社不能繼續存在時，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人。

第七十七條

合作社之清算人不能選出或選出後缺額過半時，市縣政府得選任之。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選出後，社務委員之職權即行停止。

第七十九條

清算人在其職務範圍內與合作社理事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八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未完事務。

(二)清理債權債務。

第八十一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現狀，作成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提出社員大會，

請求承認。

第八十二條

清算人除清算合作社債務或提存此項清償之必要資金外，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八十三條 清算人應將清算後所餘之公積金，提存江蘇農民銀行，以作當地合作事業之資金。

第八十四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作成決算報告書，提出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八十五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二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須為三次以上之公告，限期使債權人聲請清償，前項之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八十六條 債權人於債權限期屆滿後，始行聲請時，僅能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尚未分配於社員之剩餘財產取償。債權人在債權限期內，雖未聲請，但其債權為清算人所已知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於七日內向合作社各事務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登記其姓名住所。

第八十八條 前項登記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清算事務終了後，清算人應於七日內向合作社各事務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登記之，前項登記，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九十條 合作社在清算時期，於清算目的之範圍內，應視為繼續存在。

第十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九十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其他合作社聯合會為會員。

第九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限於左列二種：

(一) 有限公司。

(二) 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會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保證責任，不得超過其社股總額。

第九十二條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均由其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十三條

合作社聯合會，在區域上發生爭執時，應呈請江蘇省政府農墳廳核定之。

第九十四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社務委員，由合作社聯合會議中，就其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社務

委員中，選任之。

第九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之規定外，準用本條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但其區域超過三縣以上時

，由江蘇省政府農墳廳直接監督之。

第十一章 罰則

第九十六條

合作社務委員不得在合作社事業範圍外，處分合作社之財產，違者處六個月以下徒刑，或

拘役，併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規定，在刑法上有正條者，不適用之。

第九十七條

社務委員或清算人，對於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五條但書，第五十

地方自治法規

一條第一款，但書以下，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二項但書，至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八條之規定，違反遲延或故意失實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所列各條中，其責任屬於合作社者，均由理事會主席負責。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十九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由江蘇省政府農鑄廳呈請江蘇省政府修正之。

第一百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細則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二次會議通過第二六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九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合規條例第二條規定之社團法人，均應稱為合作社。但在條例頒布前成立者，得呈准江蘇省農鑄廳仍用原有名稱。

第三條 條例第七條所免除合作社之各項地方稅，其細目由江蘇省財政廳臨時核定之。

第四條

凡機關學校工廠第之職工生徒，在其機關學校工廠內組織消費有限合作社時，得以社章規定，呈由市縣政府轉呈江蘇省農礦廳核准，不受左列各項限制。

一、條例第十一條一項關於年齡之規定，

二、條例第二十條關於介紹入社之規定，

三、條例第二十四條關於出社之規定。

第五條

凡市縣政府收受設立人之請求設立書後，應即登入江蘇省合作社請求設立書編號簿，於七日內公布准駁，並以書面通知設立人。

第六條

凡市縣政府公布許可合作社之設立時，應即登入江蘇省合作社設立許可簿。

第七條

凡許可設立之合作社，在公布許可後三個月內，不為成立之登記時，市縣政府應以書面警告設立人，於一個月內為成立之登記。

第八條

凡逾前條警告期限，仍不為成立之登記者，其設立許可即為無效。

前項設立許可之無效，由市縣政府公布之；同時並應於江蘇省合作社設立許可簿原許可號數下之備考欄，註明「年 月 日公布無效」字樣。

第九條

凡市縣政府收受合作社之成立登記書後，應即登入江蘇省合作社成立登記書編號簿，於七日內公布准駁，並以書面通知合作社。

第十條 凡市縣政府公布許可合作社之登記時，應即填發江蘇省合作社成立許可證，並分別登入江蘇省合作社登記總簿及江蘇省合作社登記簿。

第十一條 江蘇省合作社成立許可證，由江蘇省農業廳制定分給各市縣政府填發。

第十二條 凡市縣政府填發江蘇省合作社成立許可證時，應於填發上註明「縣縣長」或「市市長」加蓋私章。

第十三條 凡市縣政府收受合作社變更登記書後，應即登入江蘇省合作社變更登記書編號簿，於七日內公布確驗，並以書面通知合作社。

第十四條 凡市縣政府公布許可合作社之變更時，應即在該合作社登入之江蘇省合作社登記簿變更欄內，依照原登項目之表式，登入變更項目，並以朱書將原項目圈銷。

第十五條 凡市政府收受合作社合併登記書後，應即登入江蘇省合作社合併登記書編號簿，於十日內公布准賛，並以此面通知合作社。

第十六條 凡市縣政府公布許可合作社之合併時，應即在該合作社登入江蘇省合作社登記簿合併欄內，詳細登入。並於江蘇省合作社登記總簿原登記號數下之備考欄，註明「年 月 日 許可合併」字樣。

第十七條 凡合作社因合併而致其原登記項目有變更者，市縣政府公布許可合併時，命其為變更之登

記。

第十八條

凡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市縣政府應於公布許可合併時，命其為解散之登記。

第十九條

凡市縣政府收受合作社解散登記書後，應即登江蘇省合作社解散登記書編號簿，於十五日內

公佈准駁，並以書面通知合作社。

第二十條

凡市縣政府公佈許可合作社之解散時，應即在該合作社登入之江蘇省合作社登記簿解散欄登
入，並於江蘇省合作社登記總簿原登記號數下備著欄，註明「年 月 日許可解散」
字樣。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於解散後無人負責為解散之登記時，得由市縣政府公布並登記之。

第二十二條

凡市縣政府收受合作社清算人請求登記書後，應即登入江蘇省合作社清算人請求登記書編
號簿，於三日內公布准駁，並以書面通知合作社及清算人。

第二十三條

凡市縣政府收受合作社清算終了請求登記書後，應即登入江蘇省合作社清算終了請求登記
書編號簿，於十五日內公布准駁，並以書面通知合作社及清算人。

第二十四條

凡市縣政府公布許可合作社清算人之登記，或合作社之清算終了時，均應即在該合作社登
入之江蘇省合作社登記簿清算分別登入。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除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各項及變更合併解散清算等項外，如市縣政府認為必要，得

地方自治法規

一六八

於江蘇省合作社登記簿其他欄內登記之。

第二十六條

凡合作社之登記，均應由登記人員將欄內年月日註明並於日字上加蓋私章。

第二十七條

凡合作社登記用之薄冊，均應由市縣政府於其封面及騎縫處加蓋印信；但各種簿冊最後一頁，與底面間之騎縫，及江蘇省合作社登記變更欄，與社員登記表間之騎縫，得緩蓋印信，以備增加篇幅。

第二十八條

凡合作社之登記，不得挖補。如有塗改添註時，應由登記人員於塗改添註處加蓋私章，並於各頁左側註明「欄添註」或「欄塗改」或「欄添註」字樣。前項「欄塗改」字或「欄添註」字之數字上，應由市長或縣長加蓋私章。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登記用之簿冊，均應按照本細則附錄書式一至書式十制定之。（書式略）

第三十條

凡合作之關係人，得向市縣政府請求閱覽合作社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凡合作社之關係人，得向市縣政府請求抄發合作社之登記，但於請求時每百字應繳手續費一角。

前項請求之不足百字者，仍按百字計算。

第三十二條

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選舉，得以票最多數者為當選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得以社章規定，設置候補理事及監事，但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數額。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候補理事均得列席，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理事之職權，應以理事會名義執行之。

第三十六條 合作社理事有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執行職務時，理事會主席不得拒絕其使用理事會之名義。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理事應置之社員名簿及大會紀錄，均須依照本細則附錄書式十一及書式十二之規定。
。（書式略）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監事之職權，得以監事名義執行之。但與監事會之決議抵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得以社章規定，每年召集社員大會二次。

第四十條 合作社員社大會，因不得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時，社員大會之主席，得請求出席社員，提出新動議。若出席社員，均無新動議提出時，主席得以比較多數之兩動議，或一動議之正反面為最後之表決。

出席社員對於前項之最後表決，均有明白表示其贊成某動議或一動議之某方面之義務。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因社員大會之最後表決，仍不得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能決議時，理事會得以最後表決之兩動議或一動議之正反兩面呈請市縣政府決定之。

第四十二條 市縣政府對於前條請求之決定不得以合作社社員大會之復議變更之。但合作社社員大會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呈請市縣政府核示。

地方自治法規

一七〇

第四十三條 凡市縣政府，對於合作社社員取消其社員大會決議之請求，應於五日內准假，並以書面通知合作社之理事會。

第四十四條 凡市縣政府依據條例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取消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應在發覺後，十二日內通知合作社理事會。

第四十五條 凡市縣政府對于合作社之罰金，應以三成扣存市縣政府，七成彙呈江蘇省農業廳。前項扣存之罰金，由市縣政府呈准江蘇省農業廳支用之。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之規定，合作社聯合會准用之。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由江蘇省農業廳呈請江蘇省政府修正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江蘇省建設廳整理各縣鎮街道規則

第一條 江蘇省各縣鎮整理一切街道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應用尺度，以公尺為標準，每公尺合舊營造尺庫平制三，一二五尺，合英尺三·二八尺，合工商部規定市尺三尺整。

第三條 各項街道寬度，係指街道兩旁房屋基線間之距離。其標準規定如下：(甲)繁盛大街寬度，自十

二公尺至十八公尺；分爲十二公尺十四公尺十六公尺十八公尺四級。（乙）普通街道寬度，自六公尺至十公尺；分爲六公尺八公尺十公尺三級。（丙）里巷寬度，自三公尺至五公尺；分爲三公尺四公尺五公尺三級。前項甲乙寬度，包括人行道在內。街道寬度二十公尺以上者，每邊人行道不得狹于一三公尺；在八公尺以下者，不得狹于一公尺。里巷可不設人行道。

第四條 各縣鎮若整理市街之先，應由主管機關，將街道詳細測量，繪成五百分之一地圖後，按照第三條之規定，擬定各街道之等級及寬度，並將所擬之房基線，詳爲繪明，經縣長召集縣政會議決定，呈請建設廳核准後公布之。

第五條 前項整齊計劃經公布後，所有至要街道，應由每期由內次第拓寬。其期限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招集地方各團體會議，按照交通需要情形，分別擬定，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除限拓寬者外，其餘于呈報建築時，採取繩建築章程于建築時拓寬之。

第七條 凡市街兩旁建築物，于按照上項第五第六兩條規定拓寬時，應依照讓之尺寸拆讓，由主管機關酌給建築物遷讓費。其讓之上地，亦應由縣政府核辦計徵分，在地契上及戶冊中，註明讓進街道若干畝分子樣，按月繳轉省政府，免其減稅。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各縣政府及建設局，考察當地情形，擬訂補充細則，呈請建設廳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各縣取締建築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江蘇省各縣範圍內之地上，地下，水中，公私建築事項，均由各該主管機關（建設局及建設事務所）依照本規則管理取締之。

第二條 本章程內所載尺度，以公尺為標準；一公尺即一米達、各新市尺三尺，營造尺庫平制三，一二五尺，合英尺三，二八呎。

第三條 公私建築物不論新建，改造，修理，拆卸，均須由業主或其他代表人向各該主管機關呈報，請領執照；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分別發給建築執照，或修理拆卸執照，方准動工。

第二章 執照

第四條 凡呈報請領執照之先，應由業主或代表人，至該主管機關，領取報勘書，逐項詳細填明，附貼印花，連同圖樣贊工作說明書各兩份，簽字蓋章，呈候驗批；必要時令業主將地契呈驗如繪製房圖，對於應讓尺寸路線不明瞭時，得向主管機關，請求發給路線及房基線圖。

第五條 執照及報勘書分為下列三種：

(甲)建築執照建築報勘書，凡新建或改造公私建築物屬之；

(乙)修拆執照修拆報勘書，凡修理或拆報除公私建築物屬之；

(丙)雜項執照雜項報勘書，不屬於(甲)(乙)兩項者屬之。

第六條 主管機關收受建築報勘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將呈報之圖樣說明審定，並勘驗路界，如查無不合情事，即予批准照發，倘建築方法不合或應改換圖樣，當於一受呈後一星期明白批駁。

第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呈報修理或拆卸建築物，當於受呈後一星期內勘驗如無不合即予發照。

第八條 業主領取執照時，應向管理機關繳納執照費，其標準如下：

甲種執照每張二元；

乙種執照每張五角；

丙種執照每張二角。

前項執照費，即公家之建築物，亦不得請求豁免。

第九條 領照手續完畢後，業主于動工時，應將核准圖樣連同執照，懸掛于工作地點顯明之處，以便主管機關隨時稽查。

第十條 凡未領執照，擅行興工，或已領執照，而違犯規章者，應由主管機關，勒令停工，照章補具手續後，方准開工；並處以應繳照費三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十一條 建築動工之後，如對於室內之位置，及內部之式樣，臨時有更改而不違背本章程規定者，准其免報；如臨時在院內或戶外添造建築物者，仍須按章繪圖呈報，補納照費，如在院內或戶外減少建築物者，亦須擬具說明書，呈報主管機關，俟勘查核准，方得動工；除不得退減照費外，仍須繳換照費大洋式角。

第十二條 凡建築物不能在執照所填之期限內完工時，應由業主或代表人先期呈報延期理由，換領執照；應繳換照費大洋二角；展延時日，不得過原定之建築期三分之一；但遇有天災人禍等之特別事故時，經主管機關之特許，得斟酌延長之如經延期後，仍不能依限完工時，應即吊銷其執照。

第十三條 凡領取執照六個月內延未興工者，應將執照吊銷作廢。

第十四條 業主如因特別事故，不能將建築物完工時，得聲敘理由，繳銷執照，但該建築物，如在繁盛區域，或交通要道，有關公共安全時，主管機關得酌量情形，展寬期限，責令業主或其代表人，設法完工，或代為處理之。

第十五條 建築完工後，七日內，業主應將執照繳還主管機關註銷。

第三章 工地取緝

第十六條 業主領照開工，須按照主管機關勘後，樹立四址標樁，分清界限，不得佔越道路河岸或公

物，違者除由主管機關勒令拆改外，並予以相當之處罰。

第十七條 沿路店面之正門、及住屋之進出路口，如有公樹或電桿，妨礙交通，或阻礙視線日光等事，得呈請主管機關移植之；惟不得私人處置，若有損壞行人，得分別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八條 凡靠街施工工作，如無餘地堆置材料，需借公路或公地時，應呈請公安局准許指借地點。惟借用期間、及堆放法、獎勵滿清除，均應受公安局之限制及指揮。

第十九條 借用公路或公地時，路上不得有挖塗損害事情，危險之處，並須於夜間設置紅燈，留人看守

第二十條 運物卸料，不得阻礙交通。建築工作，不得危及行人，凡土地內之衛生、消防、秩序等事項，業主有責任，否則除按逃稅律處罰外，一切損失，均由業主負責賠償。

第二十一條 工地工人，須遵守當地公安規則，如有酗酒、賭博，及有害公衆安寧或罷工等事，除按法律懲治外，業主並應負相當之責任。

第四章 檢驗建築

第二十二條 建築物之檢驗，分左列數種：

(一) 凡領有執照之建築物，應于工程完竣時，由業主或其代理人，向主管機關請求派員檢

驗

(二) 凡領有執照之建築物，在施工期中，遇有特別情形發生，或有變更計劃者，應事先由業主，或其代表人向主管機關請求檢驗。

(三) 一切建築物之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者，經管理機關察覺時，得派員檢驗之。

第二十三條 建築物經檢驗後，發現有危及公眾或居住人之安全、衛生必須防範修理、或拆卸翻造者，管理機關，得通知業主，限期按指示辦法，遵照辦理。如延不遵行，得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安局，協同強制執行，一切費用，仍向業主追繳，但業主如有特別情形，對於指示辦法，請求變動時，由主管機關酌予核准變更之。

第五章 建築限制

第二十四條 沿街道之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該街道規定寬度之一倍半。交叉路口之建築物高度，得按較寬之街道計算。如逾此規定，

須將上層建築逐漸收進，或全部讓進。

第二十五條 沿里街住屋，不得高出十公尺以上。

第二十六條 不沿街道之建築物，除經主管機關特許外，其高度不得超出三十五公尺。

第二十七條 凡沿街道建築物之面積，除各該主管機關，按街道之繁簡，有特別規定者外，可不留空地，如後門無公共里街者，至少留一公尺之空地。不沿街道之建築物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

積十分之七。

第二十八條 里街深度在五十公尺以上者，其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尺，總街或通連各里街者，不得小於四公尺。

第二十九條 凡在港口要塞及特別軍用區域之內，如兵工廠航空場，營房，藥庫，政府機關等附近，得由主管機關或軍事機關之通知或佈告，限制建築或禁止之。

第三十條 凡靠街及毗連他宅房屋之建築物，其屋頂須用瓦及不能着火之物；草頂土房，不得與瓦房貼近五公尺以內，每所草房，不得多至五間，在五間以外，須有五公尺以上之距離。

第三十一條 凡在市區內，不得一街沿河，建築兩旁之公廁或便池，同一地點，不得建築二廁所。私有之廁所便池，必須建築在後街僻巷，如在寬曠之處，建築廁所便池，應由主管機關酌定相當之距離，其舊有坑廁便池，建築不合規則，有礙衛生觀瞻者，應即一律嚴加取締。

第三十二條 住屋除前門外，須設後門或旁門，樓上須設過街或走廊。戲院，機關公共集合場等，四週均應留一，五公尺以上相當之走街，且於設置兩門供出入外，並須設「太平門」，上置太平燈，紅地白字，標明「太平門」字樣，在黑暗及夜間，均須燃燈，使人注意。

第三十三條 凡戲院棧樓樓上在十間以上者，至少須設兩梯，一置室內，一須能直接通知樓外，並須用鐵或磚石或混凝土之梯級欄干。

地方自治法規

一七八

第三十四條 凡工廠、戲院、公共集合場所，應設置相當消防設備。

第三十五條 凡住屋內所裝電燈線，均須按照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裝設，勿使漏電；廢樓、戲院暨公共集合場所，均須由有經驗之員工隨時察看修理。凡高出附近之建築，在十五公尺以上，而附近又無避雷針之設備者，均須於建築物之最高處，備避雷針。

第三十六條 公共里街，非經特別許可，不得造過街樓。

第三十七條 在街道人行道範圍內，除公家所設燈柱、電桿，樹木外，不得立柱撐架，或置各種飾品。如建築物前，有各種美術飾品，及花草樹木，須將建築物讓進，置於自有基地內；但為慶典禮節臨時設備，得呈請主管機關變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房屋均須砌造陰溝，宜洩雨水及污水，使其導入街路水溝或河道內，凡靠近河之建築物，亦須備溝導洩，不得將污水隨岸潑洒。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一切建築物所用材料之質地及耐力計算法，荷載重之限制，均應遵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詳細規定，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四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建設局，按照當地情形，擬訂補充細則，呈請建設廳核准單行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所有以前本省各縣之取緝建築暫行章程，自本規則公布日起一律廢止之。

青浦縣各區整頓水陸路政暫行條例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青浦第六六次縣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區街道闊度，視商業之盛衰，及交通之需要，暫分甲乙丙三種如左：

甲種闊七公尺

乙種闊五公尺

丙種闊三公尺半(1公尺=3.125米尺)(註三)

第二條 凡翻造靠街門面者，照第一條規定之街道闊度為標準。上岸應收進三分之二，下岸應收進三分之一。(上岸至少收進七公寸下岸至少收進三公寸半)翻造石駁及河埠者，應收進三公寸半。如

左右靠街者，亦應收進三公寸半。新造者應照第一條之規定收進之，但靠河房屋均不得搭出後水牆。

(註)下岸房屋石駁翻造時，如遇地勢有特殊情形者，得由該管區公所派員會同當地其他機關團體履勘後酌量情形增減之。

第三條 市街大街上下岸，不論店鋪住戶平房樓房，靠街門面，均須裝設鉛皮水落或竹水落，更須裝設

地 方 自 治 法 規

一八〇

溜筒；但不得佔堅階下。

第四條 不論住戶店鋪，傾倒垃圾，應于每日上午十時前投入就近垃圾桶內，由清道夫搬運市外，不得隨地拋棄，或攜入河內。

第五條

店鋪靠街陳設，以屋沿石內為止，不得將欄杆或擡貨物堆置階上。

第六條

店鋪懸掛招牌，底離地二公尺半；跨街市招牌應高于樓板或屋面三公寸。

第七條

凡店鋪卸下牌門，不得置放街中或橋上街口，並不得將各種貨物在街心堆置工作，妨礙交通。

第八條

店鋪住戶，不得將油湯污水，灌入街心。

第九條

排糞時間，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以上午七時為止，其餘各月以上午八時為止。

第十條

洗滌便桶、廁易桶及刷板水，至岸上場所，之二，不准將便桶就河內洗滌，隨時亦不得沿街沿路攔置。

第十一條

橋上不得設檯。橋門內不得停船。

第十二條

市河內及水澗外，不得任意停靠竹排，及侵佔河道。

(註)

木行自行卸於停靠竹木排時，當報由該管區公所，派員指定地點，以不妨礙交通為限。

第十三條

不論店鋪住戶，靠河埠木排等，如有侵佔河道，或妨礙交通者，按照第二條之規定，得隨時令其拆卸收進。如遇街被牽，上下岸並不得堆貨設攤。

第十四條 什丘蓄養鷄鴨，不得放在街上及市河內。

第十五條 網布染坊，不得于市河內洗滌布疋，各機廠油質，不得放入稻田及市河內。

第十六條 不論店舖住戶，倘有房屋掉屋時，不得將磚屑投入河內。

第十七條 違犯以上各條者，由當地公安局按其性質，依違禁律處斷。

第十八條 本暫行條例，由青浦縣政府公布施行。

青浦縣各區收讓房屋石駁暫行條例

(一九年六月十八日青浦第六六次縣政會議通過一月十九日第八四次縣正會議修正)

第一條 凡不論翻造起造上下平屋等街沿河房屋，均須依照青浦縣各區整頓水陸路政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翻造或起造房屋石駁，應遵青浦縣各區整頓水陸路政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先由屋主知照水辦頭頭，到該管區公所述明房屋主姓名，地址，面積，且領營業執照，方可開工。竣工後，仍將執照繳還註銷，如招客幫匠頭承造者亦同。

第三條 起造或翻造房屋石駁，應照條例，讓進尺寸，自領到營造執照後，由該管區公所派員照原有門面或牆根或石駁，依其所在地位，分別豎立樁木，簽定尺寸，然後依照簽定地位開工。

第四條 延造執照由各區公所製定，應收照費，由屋主匠頭各半擔任。

第五條 不論上下岸，平屋樓房茆屋，或純係石駁，按建築工程估價：在五百元以下者，每執照收費一元。在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每執照收費二元。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執照收費三元。該費於領照時繳納。

第六條 開工時期須四周圍築竹笆不得將水泥木料隨意堆置。

第七條 工程完竣後，應由匠頭報告該管區公所，派員勘閱，是否照原簽椿木規定，如有私自變更，故意侵佔，得由該管區公所爾請當地公安局勒令拆卸。

第八條 凡因房屋石駁場地等發生糾葛，呈請行政機關公文者每次應繳手續費銀三元。

第九條 本暫行條例由青浦縣政府公佈施行。

青浦縣各區資遣難民辦法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青浦第八四次縣政會議通過呈經民政廳核准)

一、難民入城時，該處鄉鎮長，得逕行報告就近公安局所或保衛團，立派警丁，到場監視，並將行囊檢查。遇有違禁物品，即將為首之人暫行拘留，迅速轉報縣法辦。

一、難民入城時，應由該處鄉鎮長，詢明其人數，(男女大小名口若干)籍貫，經過地點，商承區公所，

酌給口糧，遣送出境。如僅有代表，並無難民同來者，概不發給。

一、入境之難民，本區祇籌給口糧一次，如在甲鄉鎮給發後，難民不得藉詞向其他各鄉鎮需索。
一、難民籌給口糧後，應由就近公安局所或保衛團，設法遞送出境，不得任其自由轉往地區。如有違抗，即將首之人送縣法辦。

一、資遣難民費用，如本區無的款可撥，應由區公所籌給後，按照各鄉鎮財力攤派，再由各鄉鎮長募款歸墊。

一、各鄉鎮長募款時，須由區公所印發收據，以昭信實。

一、各鄉鎮長應將經付發給難民口糧數目，及難民男女口數籍貫來路去跡填表報告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查。並將本區已發難民人口糧經過情形，迅即通知該難民等，所欲到之地之區公所，有所籌備。
一、本辦法經縣政會議議決通過，呈請民政廳核准施行。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地方為備荒卹貧設立之積穀倉，分為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依本規則辦理之。

地方自治法規

縣鄉鎮各倉爲必設倉，由倉區倉之設立，由民政廳就地方情形定之。

第二條 縣倉由倉歸縣政府或市政府，區倉歸區公所，鄉倉歸鄉公所或鎮公所辦理。其由私人捐辦之倉稱爲義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各冠以縣市區鄉鎮之名，其義倉名稱由創辦者自定。
各倉積穀數目，縣市各倉，由民政廳定之，區倉由縣政府定之，鄉鎮各倉以一戶積穀一石爲準，按數遞加。

前項穀數，適用度量衡法第四條容量之規定。

第四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籌備積穀，應以地方公款辦理，如無地方公款時，得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派收
二、募捐

派收應于豐年糧賤時，以公平方法起集。其貧乏之戶，不得派收。

捐募應向殷實民戶或熱心公益之人勸辦之。

派收及捐募倉穀，應以本色照收。

派收或捐募完竣後，應造具出穀人姓名，及穀數清單榜示之。

第五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積穀，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其依法使用之倉穀，須于一年內填還。

第六條 縣市區鄉鎮食穀，應由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各自負責管理，並由地方各推舉公正士紳三人至五人協助之。

前項管理，遇縣長市長區長鄉長交替時，均應依交代程序辦理。

第七條 縣市政府，應于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彙開縣市各倉及縣政府以下之區鄉鎮各倉上年積穀總數，報由民政廳，彙開全省各縣市積穀總數清冊，送由省政府備案，並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縣市倉

第八條 縣倉市倉，應于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設立之。

第九條 縣市各倉，應用舊有倉廩，或以官產改建新倉。

前項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地方公款開支之。

第十條 縣市政府，對於下列事項，須呈經民政廳核准備案。

一，倉廩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二，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三，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四，倉穀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縣市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地方自治法規

一，平糶，

二，散放，

第十二條

縣市各倉收放倉穀時，須由縣政府或市政府約集地方法團代表蒞視之。

第三章 區鄉鎮倉

第十三條

區鄉鎮各倉，應于區公所鄉公所所在地設立之。

第十四條

區鄉鎮各倉，得以公共寺廟或房舍充之。

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區鄉鎮公款開支之。

第十五條

區鄉鎮各公所，對於下列事項，區公所應呈經縣政府，鄉公所鄉公所應呈經區公所核准備案。

一，倉廩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二，倉穀之派收或捐棄事項，

三，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四，倉廩之管理事項，

區公所對於鄉鎮公所辦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須轉請縣政府核准，其第一款及第四款事，應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區鄉鎮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 一、貸與，
- 二、半糧，
- 三、散放，

前項貸與總額，以所存倉穀三分之一為限。于每年青黃不接時，准各貧戶告貸，俟新穀登場，按一分加息，將本利一併歸倉。

第十七條 區鄉鎮各倉，收放倉穀時，區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派員驗視；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請區長驗視之。

第十八條 區鄉鎮各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區倉由區公所報縣政府。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章 義倉

第十九條 各地方義倉，除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辦理外，其設于區鄉鎮者，並應分報當地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查收。

第二十條 義倉儲穀之使用，由管理人依左列辦法酌定行之。

- 一、貸與，

地方自治法規

一八八

二，平糶，

三，散放，

前項第一款貸與如取息時，須比照第十六條，不得超過一分。第二款平糶價格，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二十一條 義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應報主管官署之查考。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舉辦各倉，得比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縣市倉儲管理細則，由民政廳定之，並報省政府備案。

區鄉鎮倉儲管理細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後：舊有縣市及縣市以下所設立之各積穀穀倉均應按照本規則辦理，內政部前頒之義倉管理規則廢止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管理食糧試行規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六〇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謀全省食糧之調節，根據內政部所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加以擴充，制定本規程管理之。

第二條 存儲食糧，以米麥爲主，玉米黍高粱爲副，但遇各地情形不同時，得酌量變通之。

第三條 食糧之存儲，以區爲單位；區以足敷全區人民半年間之需用爲標準；縣以足敷該縣各區一月間之需用爲標準；省以足以應付全省間非常缺乏爲標準。區有不足，由縣補助之，縣有不足，由省補助之。

前項標準，得隨地方情形酌量縮短之。

第四條 圖應爲左列之調查與編製：

一，調查編製區民總額冊與食糧消耗總計冊；

二，調查編製食糧生產總額冊；

三，編製食糧盈虧統計冊。

第五條 縣應爲左列之編製與統計：

一，編製并統計縣民總額冊，與縣食糧消耗總額冊；

二，編製並統計縣食糧生產統額冊；

三，編製縣食糧盈虧統計冊；

地 方 自 治 法 規

第六條

食糧歸入之基金分左列三項：

一、各縣原有積穀基金基產；

二、附加稅未滿地價百分之一縣分，酌加徵捐；

三、地方款項下設法移撥，或另議增加備荒基金及借貸辦法。

二、三、兩項應呈准後分別行之。

第七條

省在省欵下，指定的欵，為省備荒專欵。

第八條

全糧之輸入時間，以麥穀登場後，兩個月為限；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展限一月。

第九條

區與縣有糧人各該區縣食糧之優先權。如有餘，得轉運於他縣，不足區與縣得向他處購買之。

第十條

區縣省食糧輸入之平均價目，至遲應於開倉報出兩星期前列表公佈之。

第十一條

糧人食糧之存儲，關於倉儲部份，除仍照部頒各地方設置管理規則及民廳令頒各縣積穀備荒辦法大綱，各倉儲管理設款要則，以及各縣倉儲等記規約等章則辦理外，餘依本規程辦理。

理。

第十二條

區食糧之輸出，以鄉鎮為單位，由鄉鎮長經理或委託地方公正人士經理之，以該鄉鎮倉糧虧短數量分期接濟之。

第十三條

各區糧人食糧，遇市價超過標準價百分之三十時，開倉輸出；其輸價規定為百分之十五；但

有特殊情形，得呈縣委員會酌量伸縮之。

前項開倉糧出日期，呈准縣委員，並由縣委員會呈報省委會備案。

縣省所儲食糧，以補助區縣之不足，其糧出時間不在此限。

前項標準價，由省政府延請專家，於每年秋收前訂定之。

第十四條 區食糧之管理開支及餉耗，由前條糧出食糧之收益支給之。惟須呈經縣委員會核准，轉報省委會備案。

前項收益及開支，區縣省均以六個月公表一次。

第十五條 區縣省食糧之釋出，屆滿一年，分別結算一次，並公表之。

第十六條 區設食糧管理委員會，辦理全區食糧之輸入，存儲，釋出，轉運，保管基金基產，調查食糧消耗登記，食糧產額統計，食糧盈虧等事項。並將本區食糧平均市價，逐日報告縣食糧管理委員會。

區委員會設委員五人；以一人為委員長；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區民推選公正人士充任之。

第十七條 縣就原設之倉儲管理委員會，加以改組，為縣食糧管理委員會，辦理全縣食糧之輸入，存儲，釋出，轉運，保管基金基產，調查食糧消耗登記，食糧產額統計，食糧盈虧等事項，並將

地方自治法規

一九二

本縣食糧平均市價，逐日報告省食糧管理委員會。

縣委會設委員九人，縣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委員長；財政局長亦得指定為委員，其餘七人由縣長就原任倉儲管理委員外選派公正士紳充任，或由縣民選任。

第十八條 省設省食糧管理委員會，其職權如左：

- 一、辦理省食倉之糧入庫、儲糧出轉運，保管省備荒專款。
- 二、統計各縣食糧產額盈虧，確定全省調節民食方針。
- 三、協助省政府評定逐年全省標準米價。
- 四、辦理全省食糧之禁止出省與入省。

省食糧管理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省政府與各廳處職員中選任七人為常務委員，並指定一人為委員長；其餘四人由省政府聘請本省公正人士任之。

第十九條 區委員會受縣委員會之指揮監督；縣委員會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條 區縣省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二十一條 區縣省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及各項必要細則，以及調查登記統計所用之各項表冊格式，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省食糧管理委員會，依據各縣食糧市價之報告，應逐日呈報省政府，為核準食糧出省之標準，此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省設立於水陸要衝，及與鄰省交界口岸之米糧查驗所，應責成兼辦進出口登記；按月造冊報告。客米人或銷售總額，與蘇米出省銷售總額，以及客米過境轉運他省銷售總額，藉以明瞭客米入境與蘇米出省之其實情形。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施行。

江蘇省各縣食糧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廿六報告第四一一次省府委員會議備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江蘇省管理食糧試行規程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除適用原有部省所頒各項倉儲法令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附設于縣政府。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原任倉儲管理委員當然委員，及由縣長選任或指定之委員，或由縣民選任之委員組織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並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地方自治法規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全體委員互選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二，調查股

三，統計股

四，管理股

五，運輸股

第八條 前條各股，各設股長一人，由常務委員互選兼任之。

第九條 各股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由委員會決定派充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省食糧管理委員會制定，函請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食糧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編則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總務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倉款之籌募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倉庫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三，關於文件撰擬收發事項：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三條 調查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調查食糧產銷事項，

二，關於調查食糧消耗事項，

三，關於調查食糧盈虧事項，

四，關於調查各地糧價漲落事項，

五，關於籌辦產地糧食登記事項。

六，關於其他調查事項：

第四條 統計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食糧產額盈虧統計事項，

地方自治法規

- 二，關於本縣米糧出境及客米過境統計事項，
- 三，關於各種食糧表冊編製及保存事項，
- 四，關於其他統計事項。

第五條

管理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食糧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 二，關於食糧之派收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舉辦平糶事項。
- 四，關於食糧存倉管理及晒穀事項，
- 五，關於計劃擴充縣倉及籌設區倉事項，
- 六，關於其他運輸事項。

第六條

運輸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食糧起卸事項，
- 二，關於食糧運輸事項，
- 三，關於據情轉請填發護照事項，
- 四，關於其他運輸事項。

第七條 各股股長商承委員長辦理各股應辦事宜，事務員票承委員長及股長，分辦各該股事宜。

第八條 各股遇有重要事宜，得開聯席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辦案件之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應於每月月終，由總務編製工作報告書收支對照表，及計算書，分呈省食糧管理委員會，及農業兩廳。

第十條 原有積穀款產，及新籌備荒基金，非經全體委員議決，無論何人不得動支或變更。

第十一條 原有積穀款產，及倉穀出入等一應事務，仍應呈由民政廳主核辦理，並分報省食糧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省食糧管理委員會制定，函請省政府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區食糧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江蘇省管理食糧試行規程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除適用由縣轉飭部省所頒各項倉儲法令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區公所。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區民推選之委員組織之。

地方自治法規

一九八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由全體委員互選一人為委員長；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並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二、調查股，

三、統計股，

四、管理股，

五、運輸股。

第七條

前條各股股長由委員互推兼任之。

第八條

區公所之助理員及僱員，應負兼辦本會一應事務之責。遇必要時，得酌設臨時僱員。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省食糧管理委員會制定，函請省政府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區食糧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總務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區備荒專款之籌募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區鎮鄉倉廩之籌建及修葺事項，

三，關於文件撰擬收發事項，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關於典守切信事項，

六，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三條 調查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調查全區食糧產銷事項，
二，關於調查全區食糧消耗事項，
三，關於調查全區食糧盈虧事項，
四，關於調查全區糧價漲落事項，
五，關於籌辦全區產地糧食登記事項，
六，關於其他調查事項，

第四條 統計股之職掌如左：

地方自治法規

地 方 自 治 法 規

二〇〇

- 一，關於全區食糧產額盈虧統計事項，
- 二，關於全區食糧輸出及客米過境統計事項，
- 三，關於全區應有食糧表冊編製及保存事項，
- 四，關於其他統計事項。

第五條

管理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區鄉鎮倉倉儲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 二，關於區鄉鎮倉稻穀之派收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管理各鄉原有社倉事項，
- 四，關於舉辦全區平糶事項，
- 五，關於食糧存倉管理及晒穀事項，
- 六，關於計劃補充區倉及籌設鎮倉鄉倉事項，
- 七，關於其他管理事項。

第六條

- 一，關於食糧退卸事項，
- 二，關於食糧運輸事項，

三、關於其他運輸事項。

第七條 各股股長、商承委員長，辦理各股應辦事宜。區公所職員及臨時雇員，應秉承委員長及股長，分辦各該股應辦事宜。

第八條 各股遇有重要事宜，得開聯席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辦案件之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應於每月月終，由總務股編製工作報告書，收支對照表，及計劃書，分呈縣食糧管理委員會及縣政府。

第十條 本區原有積穀款產，及新籌備荒基金，非經全體委員議決，無論何人，不得動支及變更。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省食糧管理委員會制定，函請省政府備案後公布施行。

附 錄

建國大綱

一、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致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

河，以利民行。

三、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抗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平等，國家獨立。

五、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贊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土地之徵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鑄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發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錄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全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司法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廿一、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采擇施行。

廿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廿四、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廿五、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

地 方 自 治 開 始 實 行 法

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為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為一試辦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為目的；故其地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智識，以為斷。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熟，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俟收成效後，陸續推及其他。其事之次序如左：

(一)清戶口

(二)立機關

(三)定地價

(四)修道路

(五)墾荒地

(六)設學校

一 清戶口 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住居是地者為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其本鄉土著而出外者，其家族當為之代盡義務，回家時乃能共享權利；否則於回家時以客籍相待，必住滿若干年，盡過義務，乃得同享此自治團體之權利。地方之人，有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者：其一，則為未成年之人，或以二十歲為準，或以十八歲為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其二，為老年之人，或以五十歲為準，或以六十歲為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三，為殘疾之人，有享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其四，為孕婦，於孕育期內，免一年之義務，而享有地方供養之權利。其餘人人，則必當盡義務，乃得享權利。不盡義務者，停止一切權利。故於清戶口時，須分類登記之，每年清理一次，註明變更，列入年冊。

二 立機關，戶口既清之後，便可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

決權，罷官權。而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設立多少專局，隨地方所宜定之，初以簡便為主。而其首要，在糧食管理局，量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農產，必先供起地方之食，然後乃准售之外地。故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最廉之價，使自耕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其溢利歸諸地方公有，以辦公益。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悉當歸地方之支配，逐漸設局管理。至於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每月當以三十日為準，每日當以鐘點為度。其不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每年當公布預算決算，並所擬舉辦之事業，以求人民同意。

三 定地價 如以上二事辦妥，而每一縣百數十萬人民，或數鄉村一二萬人民，而為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其地方之發達進步，必有出入意料之外者。而其影響於土地必尤大；如童山為森林，石田變為沃壤，僻陋處為市場。前者值數元一畝之地，忽遇社會之進步發達，其地價乃增為數百元數千元一畝者不等，有其地者，不勞心，不勞力，無思無維，而坐享其利矣。細考此利何來？則衆人之勞力致之也。以衆人之勞力焦思，以經營之社會事業，而其結果，則百數十之地主享其成，天下不平之事，孰過於此？此地價之不可不先定，而後從事於公共經營也。定地價之法以何為便乎？當十年前，英國

之行按價抽稅，其定地價之時，設一專官以佔定時價，經官佔定之後，地主則照價納稅，值百抽幾，如地主以爲佔定太高，不甘出稅，可以上控於專判衙門，由衙門再判爲準。其於定地價一事，專設兩級機關，以專理之，英人視之以爲便利。而在吾人地方自治進行之列，倘效此舉，不獨不便，實亦窒礙難行也。然則吾人當以何法行之？予以爲當由地主自定之爲便。其法以地價之百分抽一，爲地方自治經費，如地每畝值十元者，抽其一角之稅，值千元者，抽十元之稅等是也。此爲抽稅之一方面，隨地主之報多報少，所報之價，則永以爲定；此後凡公家收買地土，悉照此價，不得增減。而此後所有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能私相授受。原主無論何時，只能收回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於他方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愈增，則公家愈富。由衆人所用之勞力以發達之結果，其利益亦衆人享有之，不平之土地龍頭，資本專制，可以免却；而社會革命，泥牛風潮，悉能消弭於無形。此定價一事，實吾國民生根本之大計，無論地方自治，或中央經營，皆不可不以此爲着手之急務也。而由地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地價之事，則地方全體，當擔負該縣以便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則悉歸地方自治之用。由自治團體，直接在省政府，或中央政府，訂明條列，永相遵守。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當撥八九成爲地方之用，而以一二成歸之中央。如全國能行此，則中央財賦，當增加不少矣。

四 修道路 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試觀世界今日最文明之國，即道路最多之國，此其明證也。中國最繁盛之區，即交通最利便之地，此又一證也。故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

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為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為之繁盛，地價為之增加，產業為之振興，社會為之活動；道路者，實地方之文野貧富所由關也。地價既定之後，則於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畫，以定地方之交通，而人民可以戮力從事於修築道路。所謂人民義務之勞力，宜首先用之於此。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四輛自動車為度。支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二輛自動車為度。此等車路，宜縱橫遍布於境內，並連接於鄰境。築就之後，宜分兩段保管，時時修理，不使稍有損壞；如地方有水路交通，尤宜時時修理保存，無使稍有積滯，務期水陸交通，兼行並利。道路一通，則全境必立改舊觀，從此地方之進步，必有不可思議者矣。

五 翳荒地 荒地有兩種：其一，為無人納稅之地，此等荒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其二，為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此種荒地，當科以販百抽十之稅，至開耕完竣為止。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凡山林沼澤，水利，礦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開墾後支配之法，亦分兩種：其為一年收成者，如植五穀菜蔬之地，宜租與私人自種；其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藥等地，宜由公家管理。開荒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為之。如是，數年之後，自治區域，可當變成桃源樂土，錦繡山河矣。

六 設學校 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以及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

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為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或疑經費無從出，此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必足支持此費；如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議加，或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則無不足矣。一境之內，如人盡所長，為公家服一二個月之義務，長於農事者，為公家墾荒，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者，為公家織布，則衣著足矣；長於建築者，為公家造屋，則房舍足矣。如是少年之衣食住，皆可由義務之勞力成功。自治區之人民，各有雙手，只肯各盡其長，則萬事具備矣。不必於窮鄉僻壤，搜括難得之金錢，籌集大批之款項，始能從事於自治也。只要人人能知雙手萬能，勞工神聖足矣。至於手力所不能到之處，則以我輩手力所生產之糧食原料，由公家收集，輸之外國，以換其精巧之機械，以補我手力之不足，則生產日加，財富自然充裕。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智識之外，當注重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凡能助雙手生產之機械，我當仿造，精益求精，務使我能自造，而不依靠於人，必期製造精良，實業發達。此亦學校所有事也。學校者，文明進化之泉源也；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故於衣、食、住、行、四種人生需要之外，首當注意於學校也。

以上自治開始之六事，如辦有成績，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此後之要事，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當日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此即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

總而論之，此所建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只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府

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中國古之治理，教養兼施，後世退化政府，則委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各家之自教自養，而政府只存一消概不擾民者，便為善政矣。及至漢唐，保民理民之責，猶未放棄，故對外尚能禦強寇，對內尚能平冤屈。其後則並此亦放棄之。迨致國亡政息，一滅於元，再滅於清，文明華胄，竟被異族荼毒者三百餘年，可謂慘矣。今雖光復祖業，創造民國，而執政者仍為清朝之亡國大夫；彼輩為政，惟知擾民害民為其所有事，罔識世男大勢，只顧自私自利，多行不義必自斃，當受文化潮流所淘汰，可無疑也。惟民國人民，當自為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宜取法乎上，順應世男之潮流，采擇最新之理想，以成一高尚進行之自治團體，以謀全數人民之幸福。當一縣辦有成效，他縣必爭先彷彿。如是，由一縣而推之各縣，以至一省一國，而民國之基，於是乎立，有志之士，宜努力篤行之！

中國國民黨之政綱

——對內政策——

(一) 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 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為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興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為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四)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為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

，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二)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三) 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四)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求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

，呈報政府，國家就地征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 企業之有獨占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尤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
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
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地 方 自 治 法 規

二一四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其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二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 一 製造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 三 實施戶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廣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地方自治法規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據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實質核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佈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地方自治法規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